



104 年自提研究計畫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與亞洲基礎設施 投資銀行對台灣銀行業之商機與挑戰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朱浩民

協同主持人：王嘉緯、謝順峰

研究員：賴建宇、葉俊沂

研究助理：黃杭淦、蘇秋惠、黃聆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與亞洲基礎設施 投資銀行對台灣銀行業之商機與挑戰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朱浩民

協同主持人：王嘉緯、謝順峰

研究員：賴建宇、葉俊沂

研究助理：黃杭淦、蘇秋惠、黃聆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摘要

「一帶一路」旨在推動中國大陸經濟與產業轉型，並同時擴大亞洲區域之政經影響，以在全球經貿體系與歐美日本分庭抗禮，可視為中國大陸目前最重要的經貿戰略。有鑑於兩岸經貿往來緊密，國銀業者亞洲區域市場布局亦與「一帶一路」有若干重疊，因此對於「一帶一路」之內容與展望等皆須瞭解，國銀業者與主管機關並需掌握可能商機與潛在挑戰事先妥善因應。至於在 2015 年 6 月底正式成立的亞投行，其目的即在於透過投融资管道，提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之所需資金，且可能因此改變現有亞洲基礎設施融資秩序，由美日所主導之亞銀其地位亦將受到衝擊。

因此，不論是基於「一帶一路」或亞投行機制，在基礎建設融資、貿易金融與資金匯兌業務、在台發行與承銷亞投行債券，乃至於跨境人民幣商品與服務，皆為我國銀行業者未來可能拓展之業務領域。惟另一方面，包含跨區域之文化衝突與地緣政治風險、個別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融資風險、亞投行本身的信用評等，乃至於個別融資專案之不確定性與債權保障等，我國銀行業皆須審慎評估因應。且在對岸金融業亦鎖定「一帶一路」相關商機積極布局之同時，我國銀行業在規模、獲利表現等面向仍遜於陸資銀行，在競合過程中仍應儘量尋求互補合作機會。

儘管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市場整合並期望加入亞投行，但如若無法如願，或可改以 ADB 成員之身分申請加入，避開我方國際參與權益或有減損之疑慮。另外，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洽簽雙邊 FTA，甚至是參與 TPP、RECP，仍是我國需持續著力之處。再者，善用美日與中國大陸、ADB 與亞投行之競爭關係，積極參與 ADB 相關基礎設施投融资，從而創造有利條件，皆是未來我國可考慮之因應對策。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暨預期目標.....	6
第貳章 一帶一路之現況與展望.....	9
第一節 一帶一路之緣起、規劃暨未來展望.....	9
第二節 一帶一路在歐亞地區之可能影響.....	20
第三節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我國之經貿關係.....	27
第參章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運作與影響.....	35
第一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成立背景與推動現況.....	35
第二節 其他多邊開發銀行之運作模式：以亞洲開發銀行為例.....	43
第三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對於亞洲金融市場之影響.....	58
第肆章 對我國銀行業之商機、挑戰與因應.....	67
第一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我國銀行業之商機.....	67

第二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我國銀行業之挑戰	81
第三節 我國因應措施與相關建議	9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9
第二節 建議彙整.....	112
參考文獻.....	119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	6
【圖 2-1】 一帶一路路線圖	12
【圖 2-2】 一帶一路地區別貿易總值圖 (百萬美元).....	28
【圖 2-3】 一帶一路國家貿易總值最高前六大統計 (百萬美元).....	28
【圖 2-4】 一帶一路地區別出口及復出口統計 (百萬美元).....	31
【圖 2-5】 一帶一路國家出口及復出口最高前六大統計(百萬美元).	31
【圖 2-6】 一帶一路地區別進口及復進口統計 (百萬美元).....	32
【圖 2-7】 一帶一路國家進口及復進口最高前六大統計(百萬美元).	33
【圖 4-1】 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	105

表目錄

【表 1-1】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相關之金融工具.....	2
【表 2-1】一帶一路發展進程.....	11
【表 2-2】一帶一路合作重點項目彙整.....	14
【表 2-3】中國大陸部份省市之一帶一路戰略.....	18
【表 2-4】各國振興工業計畫內容.....	25
【表 2-5】我國銀行業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統計表.....	29
【表 3-1】主要多邊開發銀行之比較.....	44
【表 3-2】依融資予否分類亞銀各會員國股權比例表.....	51
【表 3-3】2013 年亞洲開發銀行資本結構表.....	51
【表 3-4】亞洲開發銀行核可專案金額 (2010–2014).....	54
【表 3-5】我國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 (1968–1971 年).....	56
【表 3-6】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債券募資.....	56
【表 4-1】陸資銀行針對一帶一路政策提供之金融服務項目.....	71
【表 4-2】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公共投資需求.....	74
【表 4-3】EBRD 主要服務範圍.....	78
【表 4-4】主要多邊開發銀行之信用評等.....	88
【表 4-5】亞投行主要會員國政府公債之信用評等.....	88
【表 4-6】兩岸主要銀行經營指標比較.....	89

【表 4-7】 全球前 5 大國家之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97
【表 4-8】 亞洲主要國家之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97
【表 4-9】 我國 ENR 前 200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97
【表 4-10】 一帶一路部分國家金融滲透率概況 (2013 年).....	100
【表 4-11】 我國與其他輸出入信用組織之比較.....	107
【表 4-12】 2014 學年度全國語文學系與人數統計.....	108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我國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正式遞交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縮寫為 AIIB, 以下簡稱亞投行) 創始國申請意向書, 但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已在同年 4 月 13 日回覆, 我國無法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會員。儘管如此, 此結果並不妨礙我國之後申請成為亞投行成員, 而我國政府亦明確宣示, 在基於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 將持續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加入亞投行。由此可知, 亞投行相關議題之探討, 並不會因為我國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受挫而中止; 反之, 有鑑於輿論抨擊欠缺相關評估報告, 決策過程亦未臻完善, 因此實有必要儘速針對我國成員亞投行會員後, 所可能造成的正負面影響進行較為詳實之評估。

事實上, 亞投行為中國大陸為支撐其「一帶一路」政策所提出的重點金融支援工具之一。「一帶一路」(One Belt and One Road, 縮寫為 OBOR) 一詞, 為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 7 日出訪哈薩克時, 首次提出共同建設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與貨幣流通的「絲綢之路經濟帶」; 以及同年 10 月出訪印尼, 提出中國大陸應加強與東協國家互聯互通建設, 以共建「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此兩者之合稱。由於中國大陸對內面臨地方政府債務居高不下、產能過剩亟需落實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 對外因為歐美經濟疲弱導致出口下滑, 美國則試圖繞開中國大陸, 推動「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 與「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關係協議」(TTIP), 重新制定全球貿易新遊戲規範。在內憂外患雙重夾擊下, 為因應中國大陸新一輪經濟改革與產業轉型所需, 同時反制美國對於中國大陸的制衡措施, 中國大陸期盼以「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概念貫穿歐亞大陸, 東邊連接亞太經濟圈, 西邊進入歐洲經濟圈, 進而擴大政經版圖與國際影響力。

為提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源開發、產業與金融合作等與之互聯互通有關項目之投融資所需資金，亞投行僅是中國大陸的金融工具之一，其他還包含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絲路基金、中亞基建貸款基金、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等（彙整如下【表 1】）。但當中仍以亞投行最為受到矚目，係因金磚銀行、絲路基金等未來皆可能依附亞投行運作；況且依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縮寫為 ADB，以下簡稱亞銀）估計 2010 年至 2020 年 10 年間，亞洲地區基礎設施投資金額約 8 兆美元，每年投資額達 8,000 億美元。惟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亞銀現有總資金合計約 3,830 億美元，每年提供亞洲地區資金僅約 200 億美元，基礎設施資金缺口仍舊龐大。籌設中的亞投行可望挹注亞洲基礎設施資金，創造可觀商機，國內甚至有學者預估商機約達 28 兆美元¹。

【表 1-1】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相關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成立時間	資本額預估 (美元)
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2015 年	1,000 億 (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500 億)
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	2014 年	1,000 億 (中國大陸最多出資 410 億)
絲路基金	2014 年	400 億
中亞基建貸款	2012 年	100 億
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	2010 年	100 億 (目前已募集 10 億)

資料來源：賴怡忠 (2015)「一帶一路、亞投行、以及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上)」。

我國如能成為亞投行會員，除可藉此增加參與國際事務機會、提升國際能見度，並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外，亦可替我國相關產業帶來跨國商機。因亞投行對於亞洲開發中國家的基礎建設，建設標案通常要求會員國廠商才有資格參與工程競標，是以例如公路、鐵路等交通建設，或是輸配電系統、電信通訊、鋼鐵、水泥與環境保護等領域，對我國相關產業業者獲取商機應具實質效益。另一方面就金融業的角度，成為亞投行會員最直接的

¹ 陳政偉 (2015)「加入亞投行 學者：帶來政經效益」，中央通訊社，2015/4/13，<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5004-1/201504140083-1.aspx>。

商機應為參與海外重要公共工程之基礎建設融資，依據市場統計約有 70% 的海外聯貸案係屬於大型公共工程建設。若我國成為亞投行成員，將有機會參與該些聯貸融資案，避免國銀業者參貸無門慘遭邊緣化。況且亦能爭取亞投行在我國發行債券籌資，我國也可持有亞投行所發行債券，有益於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分散交易風險，並促進我國債券市場國際化。再者，諸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等國，皆已為亞投行意象創始會員國，也是國銀布局東協市場之重點目標。如能成為亞投行會員或有助於拉近我國與該些國家之距離，進而促成我國金融機構與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合作，甚至因而獲得相對於歐美國家更優惠之進駐當地金融市場條件，藉以加速海外布局步伐。

然而，誠如前述國內仍未有研究有系統地針對我國若成為亞投行會員之相關效益進行分析，特別是金融產業所可能獲得之商機與因應之道。爰此，本研究目的即在於，完整地蒐集彙整「一帶一路」經濟圈與亞投行最即時現況，包含規劃內容、運作模式與未來展望等。更重要的是，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機制之下，將可能為我國銀行業者帶進哪方面之商機與挑戰，銀行業者、主管機關或相關政府部門又應如何看待與因應。期望透過嚴謹之研究方法與流程，歸結出具體之研究成果與建議方向，以供我國銀行業界與政府部門未來決策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取質性探討與量化資料分析兩者，前者係以文獻回顧與次級資料蒐集方式進行研究，並以座談或實地訪談強化分析結果；後者則是透過統計數據之觀察，藉以嘗試讓研究結論更為具體。

一、質性探討

(一) 分析比較法

有系統地蒐集彙整中國大陸對於「一帶一路」之政策內容，包含官方對外宣示、政府部門指示、相關法令規範函釋等，以及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所對外公布之說明，即時掌握中國大陸官方對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政策方向。此外，亦將針對「一帶一路」戰略願景與亞投行之相關主題，回顧相關學術論著與研究計畫，並參酌國內外學者專家於報章雜誌、主題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之會議資料與專家見解，佐以所彙整之中國大陸政策走向，進行綜合歸納、分析與比較。

(二) 研討會或座談會、實地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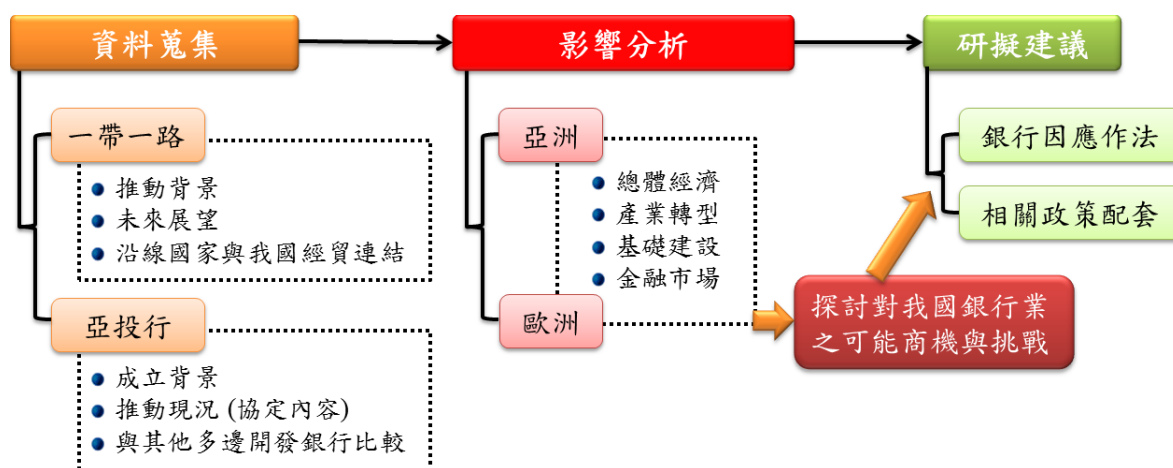
研究團隊不僅實地拜訪國內銀行業界（鎖定已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之國銀業者）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藉由與會專家之集思廣益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此有助於促進學研機構與銀行業者的意見交流，且得以實際蒐集銀行業界對此議題之即時看法。另外，由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議題皆緣起於中國大陸中央官方，研究團隊已派員至中國大陸北京進行實務調研，並針對相關問題請益當地專家學者。先行釐清訪談問題後，聽取北京當地學者、研究機構或智庫之見解，針對「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可能影響與未來展望，以及對我銀行業之可能影響進行雙向討論，並將調研結果納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

二、量化分析

本研究利用兩岸既有之統計數據資料，包含統計年鑑、經濟與金融相關資料庫等管道，並參酌國內外學者專家之研究論著，藉由量化統計數據觀察「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兩大研究議題之趨勢與展望推測。

第三節 研究架構暨預期目標

本計畫研究架構如【圖 1-1】所示，概念上係先同步蒐集彙整「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相關資料，包含緣由背景、規劃方向、運作模式等，藉此探討兩者對於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再進一步從中研析對於我國銀行業之潛在商機與挑戰，以做為研擬建議參考。



【圖 1-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章節則依據研究架構安排如下：第壹章為緒論，闡述研究目的、研究緣起與背景概述、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第貳章為「一帶一路」政策之現況與展望，主要係針對「一帶一路」政策的來龍去脈，將相關資訊有系統地蒐集彙整，並進一步探討「一帶一路」政策的未來可能走向，以及分別從地緣政治、區域經濟等不同的角度，分析「一帶一路」戰略願景對於亞洲區域之可能影響。第參章則是亞投行之運作與影響，與前章架構類似，本章將說明亞投行之成立緣起、背景環境、意向創始成員之結構，以及亞投行現階段所規劃之運作模式，並分析亞投行對於亞洲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同時探討亞投行與其他類似國際金融組織（例如世界銀行、亞銀）之間的競合關係。緊接著則於第肆章，研析在「一帶一路」戰略願景底下，我國銀行業可能因此獲得「一帶一路」或亞投行之何種商機，並面臨何種挑戰與風險，銀行業者應採取何種動作爭取或管控，甚至是政府相關單位

又該如何因應。最後在第五章整合本研究結論，並依據研究發現歸結具體建議，以供業界與政府主管機關參考。

第貳章 一帶一路之現況與展望

第一節 一帶一路之緣起、規劃暨未來展望

一、緣起與規劃

一帶一路一詞，係由「絲綢之路經濟帶」(簡稱一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簡稱一路)兩者結合而成。前者為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9月在哈薩克首次提出，希望結合中亞及歐洲國家共同建設道路聯通、貿易暢通與貨幣流通的經濟帶；後者乃其在同年10月出訪印尼時所提出，主張中國大陸沿著海上絲綢之路發展與東南亞、南亞、中東等國的經濟合作。2014年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在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上，更發表主題為「共同開創亞洲發展的新未來」的演講，闡述中國大陸的亞洲合作政策，強調要推進一帶一路的建設，一帶一路之概念於焉產生。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2015)所共發布之「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的說明，一帶一路政策架構主要是透過一帶一路來貫穿歐亞大陸，連結東亞經濟圈及歐洲經濟圈，因此路線經過之相關國家發展潛力極高。陸路部份透過陸上國際通道，利用沿線重中心城市為基礎，搭配重點經貿產園區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亞歐大陸橋，以及中國-蒙古-俄羅斯、中國-中亞-西亞、中國-中南半島等國國際經濟合作走廊。海路部份則以重點港口為節點，來共同建立安全高效的運輸通道，其中國-巴基斯坦、孟加拉-中國-印度-緬甸等兩個經濟走廊更為發展重點。同時，文中亦指出整體路線圖之規劃方向，其中陸路部份為「暢通中國經中亞、俄羅斯至歐洲(波羅的海)；中國經中亞、西亞至波斯灣、地中海；中國至東南亞、南亞、印度洋。」海陸部份則是「中國沿海港口經南海至印度洋，延伸至歐洲；從中國沿海港口過南海至南太平洋。」

絲綢之路經濟帶借用中國古代絲路的觀念，連接亞洲以及歐洲，途中

經過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中亞地區，例如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與俄羅斯都在絲綢之路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區域包括西北的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與新疆，西南的重慶、四川、廣西與雲南。至於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則是從泉州、廣州與海口等城市出發，沿著海上絲綢之路，發展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海上絲綢之路在中國大陸境內主要包括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與海南等六個沿海省份。為了推廣一帶一路的概念，習近平從 2013 年 9 月開始，先後訪問過中亞、東南亞、印度與歐洲諸國，其重要性可見一斑，相關發展進程整理如【表 2-1】所示。

細數一帶一路連結的國家，經過亞、非、歐 26 國，相關路線如【圖 2-1】所示。上述地區合計 44 億人口(約占全球人口的 63%)、21 兆美元的經濟規模(占全世界經濟的 29%)，貨物和服務出口占全球 23.9%。十年內預計陸續投資 1.6 兆美元經費在鐵路、公路、港口、油管、橋樑、輸電網路與光纜等大型基礎設施，勢必衍生龐大商機，因而受到周邊國家高度重視。為資助這些投資計畫，中國大陸當局陸續籌設資本額 1,000 億美元的亞投行、資本額 400 億美元的絲路基金、資本額 1,000 億美元的金磚國家開發銀行以及資本額人民幣 50 億元的海上絲綢之路銀行。其中亞投行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規劃將由中國大陸出資半數並主導。

【表 2-1】一帶一路發展進程

時間	重要發展內容
2013 年 9 月	習近平訪問哈薩克時，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
2013 年 10 月	習近平在印尼國會演講時，提出中國大陸願與東協國家合作，共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2013 年 12 月	習近平於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提出，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2014 年 2 月	習近平與俄羅斯總統普亭就俄羅斯跨歐亞鐵路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及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接軌問題達成共識。
2014 年 3 月	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介紹 2014 年重點工作時，提出抓緊規劃建設一帶一路。
2014 年 4 月	博鰲亞洲論壇年會開幕大會上，李克強特別強調一帶一路的建設。
2014 年 5 月	絲綢之路經濟帶第一個實體平台，中國-哈薩克連雲港國際物流基地啟用。
2014 年 11 月	習近平在 2014 年 APEC 峰會上宣佈，中國將出資 400 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設施、資源開發、產業合作、金融合作等項目提供投融資支持。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列為 2015 年經濟工作的主要任務。
2015 年 3 月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

資料來源：本院大陸金融資料庫；本研究整理。



【圖 2-1】一帶一路路線圖

資料來源：The Long March of the Middle Kingdom, The Telegraph, November 11, 2014

思索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的動機，除了反制美國「重返亞洲」或「亞太再平衡」戰略，甚至是對於美國推出 TPP 與 TTIP 將中國大陸排除的應變制衡措施外，中國大陸國內的經濟因素亦是不可忽略的重要關鍵。從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大陸在經濟上交出了亮眼的成績，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經濟體與最大的貿易國，並累積近四兆美元的外匯存底。經濟快速成長主要得益於兩條路徑：其一是由於低廉的土地、人力資源的等要素成本帶來鉅額的出口；其二則是仰賴政府投資，亦即透過基礎設施的建設大力推動 GDP 的成長，尤其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的四兆金額人民幣救世方案更是明顯例證。然而在 2014 年，GDP 成長僅 7.4%，創下 24 年新低，新常態觀念的提出某種程度上也是宣告往年高速成長的年代即將遠去。為了緩解經濟下滑的壓力，中國大陸有必要繼續找尋經濟成長的新動力，對內便

是持續推動新城鎮化以擴大內需，對外則是推動一帶一路戰略。

透過一帶一路戰略的推動，將有助於推動基礎建設、擴大出口規模、改善就業市場，並有助於工業化與城鎮化進程。尤其是對於陷入產能過剩的鋼鐵、煤炭與水泥等產業，藉由出口到開發中國家參與基礎建設，將可有效消化過剩的產能。此外，搭配亞投行等金融組織的運作，除了確保中國大陸企業能得到海外基礎建設之訂單外，亦能將中國大陸的閒置資金進行有效運用，甚至推動人民幣的境外使用，促進人民幣的國際化。因此，亞投行等議題與一帶一路規劃乃是密切相關、休戚與共。

由於絲路經濟帶上之各國之天然資源及經濟發展狀況各不太相同，彼此間之經濟互補性極高，因此各國間合作空間仍相當高。依據前述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商務部(2015)之「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中國政府對於一帶一路政策方向可以分為主要五大方向，分別為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及民心相通等，政策方向重點整理如下【表 2-2】。

【表 2-2】一帶一路合作重點項目彙整

項目	說明
政策溝通	加強政府間合作，積極構建多層次政府間政策溝通交流機制，深化利益融合，促進政治互信，達成合作新共識。
設施聯通	在尊重相關國家主權和安全關切的基礎上，來加強路線中重要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以及技術標準體系的接軌。
貿易暢通	投資貿易合作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內容，透過協助投資貿易便利化，來消除投資和貿易壁壘，以構建區域內和各國良好的貿易環境。
資金融通	深化沿線各國間金融合作，推動亞洲貨幣穩定、投融資和信用等體系之建設。
民心相通	弘揚絲綢之路友好合作精神，與沿線國家展開雙方文化交流，例如學術往來、人才交流合作、青年和婦女交往、志願者服務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2015），本研究整理。

(一) 政策溝通主要是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各國政府間之合作，並積極建構多層次政府間總體政策溝通交流機制，來提升各政府間互信程度，以達成新的合作共識。透過沿線各國間之經濟發展戰略及對策間之充分溝通，可協助在後續共同區域合作之規劃及措施之研擬，同時，也可因對彼此間之經濟發展戰略有更深入瞭解後，而有助於解決後續合作時所遭遇之問題，以為共同之合作及大型專案提供更務實的政策支援。

(二) 設施聯通主要是在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國家主權及安全的基礎上，協助其加強基礎設施規劃及相關技術標準體系的接軌，先從主要骨幹通道建設開始，逐步連接亞洲各區域及亞歐非間之基礎設施網路。主要基礎建設合作可分為三大項，交通基礎建設、

能源基礎建設及通訊基礎建設。交通基礎建設合作部份主要以建立統一的全程運輸協調機制，包括國際通關、換裝、多式聯運之接軌、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港口合作、海上航線與班次之增加、以及民用航空合作平台及機制之建立等。在能源基礎設施的合作上，則以共同維護輸油、輸氣管道等通道安全、跨境電力及輸電通道建設，以及區域電網升級與改造。在通訊基礎建設上，則是共同合作跨境光纖通信網路籌建，並且規劃洲際海底光纖網路建設，以及完善衛星通訊網絡。

(三) 貿易暢通亦是中國推動一帶一路關鍵項目。透過協助投資貿易便利化，以及與沿線國家共建自由貿易區，來消除沿線各國間之投資和貿易壁壘，以構建區域內和各國良好的貿易環境。貿易暢通的合作可以分為五大項，包括透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海關的合作、發掘沿線國家貿易優勢，優化貿易結構、便利投資流程，消除投資壁壘、強化農林漁牧、可再生能源及新興產業投資合作領域、產業供應鏈布局優化及歡迎各國企業至中國投資，並且鼓勵中國企業參加沿線國家的基礎建設及產業投資。第一項，沿線國家間海關的合作包含資訊互換、檢驗檢疫、認證認可及標準計量之雙多邊合作、加快邊境關口單一化窗口的設立，降低通關成本，提高通關效率。第二項，發掘沿線國家貿易優勢，優化貿易結構，消除投資壁壘上則是一方面透過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等的創新貿易方式，來發展新態貿易方式，以擴大傳統貿易範圍。同時亦加強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以及稅務協定之議定，保護投資人合法權益，以消除雙方投資壁壘。第三項，強化農林漁牧、可再生能源及新興產業投資合作領域上，則是從農林牧漁業來延續發展海水養殖、漁洋漁業、海洋工程、環保產業或海上旅遊等。另一方面則從未來可再生能源方向來進行相關合作。第四項則是產業供應鏈布局優化，透過推動上下游產業鏈的共同發展，協助產業

研發、生產及銷售系統的升級。同時服務業部份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互開放，推動區域服務業發展增速。第五項則是歡迎國外企業至中國投資，並且鼓勵中國企業至一帶一路國家參於基礎建設及產業之投資，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增加就業。

(四) 資金融通在中國政府推動一帶一路政策中扮演重支援角色。資金是產業發展的血液，為產業發展帶來養份。針對一帶一路政策中資金融通合作項目主要以深化沿線各國間金融合作為目標，可能合作方向包括如推動亞洲貨幣穩定體系、投融資體系及信用體系的建置、擴大沿線國家雙邊本幣互換、結算的範圍和規模、共同推動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的籌設、絲路基金的籌募及運作等。另外強化沿線國家間的金融監理合作也是重要資金融通合作項目之一。透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簽署，以建立區域內高效金融監理機制，來共用因應未來區域密切合作後所衍生帶來之經濟或金融風險。

(五) 民心相通主要針對一帶一路政策中關於人才、文化交流的部份，透過與沿線國展開雙方人才及文化交流，來帶動區域發展，合作方式包括學術往來、人才交流合作、青年和婦女合作、旅遊合作、志願者服務、技術人才交流等。同時，也針對人員流動時所可能帶來之風險提供風險管理機制合作，例如簽證便利化、傳染病疫情資訊聯絡、防治技術、傳染病醫療合作。另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之立法機構、政治組織，乃至城市間之交流，也是合作方式之一。

二、未來展望與影響

睽諸前述一帶一路與亞投行之相關計畫，幾乎皆由中國大陸主導，某種程度上類似二次大戰後美國為復興歐洲所創的「馬歇爾計畫」(The Marshall Plan，正式名稱為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是以一帶一路又被外界稱為「中國版馬歇爾計畫」。馬歇爾計畫值得留意之處在於 1947 年開始美國向西歐諸國提供為期四年、總金額約 131.5 億美元的援助，美國一方面協助西歐諸國重建與發展經濟以防止前蘇聯勢力擴張，同時也藉此消化國內過剩產能，為國內產業開拓新的海外市場，啟動美元的國際化進程，使美元在西歐各國間成為結算貨幣，為日後美元成為全球性貨幣奠定基礎。一帶一路規劃與馬歇爾計畫有諸多類似之處，例如都以消化國內過剩產能與產業走出去為核心；以基礎設施建設做為起步；重視金融合作等。一帶一路規劃苟能成功，預期將產生類似馬歇爾計畫的巨大效益。中國大陸能夠借此消化國內巨大的過剩產能，協助人民幣國際化、提高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話語權；產業上可打通歐洲市場與東協新興市場，在全球貿易布局中搶佔先機，其影響不可小覷。

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影響範圍極大，其中地方上主要核心推動為新疆及福建等 2 個省份。同時，相關省份及直轄市有 16 個，包括陝西、寧夏、甘肅、青海、內蒙古、黑龍江、吉林、遼寧、廣西、雲南、西藏、重慶（陸上絲路）、上海、浙江、廣東、海南（海上絲路）。相關省份一帶一路戰略如下【表 2-3】。重點樞紐城市則有 7 個，分別為西寧、成都、鄭州、武漢、長沙、南昌及合肥等。一帶一路政策中海路重要港口則有 15 個，包含上海、天津、寧波-舟山、廣州、深圳、湛江、汕頭、青島、煙台、大連、福州、廈門、泉州、海口、三亞等。國際樞紐機場則分別為上海及廣州。

【表 2-3】中國大陸部份省市之一帶一路戰略

省份	戰略方向
福建	定位為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並以支援泉州市籌建海上絲路先行區。
陝西	利用與中亞間國家合作，以及推動通關一體化等措施，重新找回古代絲路起點之光榮。
雲南	全力打造成為進入東協的門戶，例如去年年底中越國際鐵路通道雲南段全線貫通，有助於雙方交易便利性提升。
湖北	打造與歐洲的貨運中樞。例如目前武漢為開往德國的漢新歐國際貨運班列車的起點，即雙方貨運可相互流通。
新疆	新疆共與周邊 8 個國家接壤，因此有機會建設為區域性之交通樞紐中心、商貿物流中心及金融中心。目前南疆的第一個綜合保稅區即將開始運營，為先行之第一個試點。

資料來源：陳柏廷 (2015) 工商時報；本研究整理。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主要推動方向可分陸路及海路，其中福建為海上絲路的起點及核心區域，因此福建省政府依據中國大陸中央一帶一路政策研擬《福建省融入國家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絲綢之路建設行動方案》，雖然尚未公布，但預期行動方案仍將以協配合中國中央政策，來發展地方經濟，預估將以發揮沿海省份優勢為行動方案規劃要點。初步規劃可能挑選省內 6 個重要港口城市(福州、廈門、泉州、漳州、莆田、寧德)，透過完善其輸運體系及進出口通關功能，來做為海上戰略合作城市，其中泉州更被訂位為「海上絲路先行區」，並搭配福州區及平潭綜合實驗區，以加速當地經濟發展。

對於台灣而言，一帶一路議題不容忽視。中國大陸在官方的一帶一路規劃也將台灣納入其中，強調利用長三角、珠三角、海峽西岸、環渤海等經濟區開放程度高、經濟實力強、輻射帶動作用大的優勢，加快推進中國

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支持福建建設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同時也要求為台灣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中國大陸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上海自由貿易區，2015 年 4 月 21 日又成立天津、福建與廣東三處自由貿易試驗區，其中福建自貿區正好位於台灣海峽西岸，自古便是海上絲路的起點。廣東自貿區位於珠江三角洲，透過港澳連結到中國大陸，也和海上絲路息息相關。觀之台灣的地理位置，正好位於台灣海峽東岸，與福建隔海相對，算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關鍵地點。相信台灣如能以適當的策略透過加強與福建等沿海地區的合作，搭上對岸一帶一路便車，落實自身亞洲盃的金融戰略，可望取得相當的商機。

第二節 一帶一路在歐亞地區之可能影響

一、一帶一路對歐亞地區影響之相關學術探討

討論一帶一路對歐亞地區可能影響，應先正本清源，先從其戰略構想的源頭開始著手，釐清中國大陸為何會推出一帶一路，接續便能較清楚地掌握中國大陸的意圖與對歐亞地區可能之影響。一帶一路戰略最早來自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長王緝思 2012 年秋天提出的「西進」戰略構想，這可說是一帶一路戰略早期的思想來源，且獲得中國大陸當局的認同。然則，其構想多偏向於傳統的政治與外交層面，與中國大陸當前經濟現況的結合度仍嫌不足，且為了顧及美國等國家的觀感，中國大陸當局也不方便赤裸裸公開宣揚西進戰略。此一戰略構想更朝向經濟層面的發展，可說是來自於林毅夫與吳敬璉等重量級學者的思想挹注。

林毅夫主張中國大陸可吸收馬歇爾計畫輸出資本和購買資源的經驗，以雄厚的外匯儲備收購國外資源，投資國外基礎設施，同時出口國內過剩的產能。無獨有偶的，吳敬璉也針對中國經濟現況的麻煩提出看法，主張靠投資拉動國內成長已幾乎沒有出路，建議透過向外投資避免產能過剩、資源浪費、房價高漲、地方債等困擾當前中國經濟的問題，還能增加外匯儲備。此外，新加坡學者鄭永年提出的兩個觀點也對中國大陸形成一帶一路思想產生了深刻影響：一是將中亞等欠發達地區培育成中國大陸潛在和未來的商品與資本輸出的市場；其次是日本、歐洲和美國均已進入高齡化時代，而中亞五國、伊朗或巴基斯坦等欠發達地區人口結構仍屬年輕而且經濟尚未發達，這些國家才有機會大量消費中國製產品。

至此已可較清楚掌握中國大陸推出一帶一路的背後意圖，主要仍是在於為自己國內經濟問題找出路，設法扭轉國內投資比重偏高、消費比重偏低的局面，且短期主要往來目標應以亞洲相對未發達國家為主，故對亞洲地區影響較大。亞洲方面，更以海線地區的經濟較為發達，且經濟成長速度較為可觀，故中國大陸近年來急於拉攏與東協諸國的關係，積極介入主

導 RCEP 以抗衡美國主導的 TPP。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與海線諸國之前的經貿關係雖然密切，然在東南亞地區卻也因為 1940 年代以來的南海 U 型線領土問題引發爭議，尤其與越南和菲律賓的爭議較為明顯，這也引發東協諸國的疑慮並使美國勢力藉此得以再深入東南亞地區。稍有不慎，恐將引發另一階段的地緣政治問題。

根據中國清華大學與中國經濟網聯合發佈之《絲綢之路經濟帶—發展前景及政策建議》，文中認為中國未來一帶一路主要政策執行方向可分為 5 個方向。

- (一) 充分發揮產業互補的優勢，擴大經濟帶內部的貿易總量。
- (二) 增加對經濟帶發展滯後國家的貸款，幫助其基礎設施建設。
- (三) 設置區域性政策銀行，加強金融領域合作。
- (四) 促進經濟帶國家人員之間相互學習與交流。
- (五) 加強反恐合作。

其中針對第一項，發揮產業互補優勢上，由於一帶一路所經過之國家數眾多，各國所擁有之自然資源、生產技術水準均有所差異，彼此間有其互補性，因此產生不同之比較優勢，使各國可合作之空間提高。同時，國際貿易的來源即來自於各國間比較利益，透過一帶一路使各國間產業比較優勢將更加明顯，因而進一步可望擴大各國間貿易總量，來帶動各國經濟發展。第二項，有機會提供經濟帶中發展遲滯國家之資金需求。由於中國大陸受惠於過去幾十年來改革開放之經濟成果，國內已累積一定金額之資本存量，加上一帶一路上部份國家因過往原物料價格高漲所帶來之經濟發展紅利。透過一帶一路之政策，將有機會將這些資金提供予一帶一路上發展遲滯之國家，協助他們改善當地的公共基礎建設，如公路、鐵路，進一步帶動整體區域經濟發展之程度。同時亦可去化相對經濟發展較快速國家之資本快速增加所帶來之當地通膨壓力。第三項，協商建立區域性的政策

性銀行。透過區域政策性銀行之建立，可承擔該區域內部擔保融資、貨幣合作、金融監管等任務，協助區域內國家共同因應經濟波動，以達成促進區域內各國經濟穩健發展之目標。第四項則是促進區域內人才間學習與交流。例如，透過區域內人才合作之計畫，部份高等教育相對較發達之國家可提供發展較緩慢國家人才之學習進修機會，以帶進較先進之技術回國，提供該國經濟發展所需之先進技術。最後則是反恐合作，以共同打擊恐怖主義，以創造有利於區域內國家經濟發展之和平穩定政治環境。

二、一帶一路在歐亞地區之可能經濟效益

對於陸上絲路所帶來經濟效益，首當其衝為由前獨立國協所主導之歐亞經濟共同體 (Eurasian Economic Community, EAEC)²，秦放鳴與冀曉剛 (2015)認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與歐亞經濟共同體兩者之間或許仍然存在部份差異，但基本上兩者仍可並行不悖。主要是一帶一路政策強調的為合作性、開放性、非排他性及互利共贏性，因此只要中國在推動一帶一路政策同時與歐亞經濟聯盟秉持開放及合作之態度，主動尋求雙方可接受之利益契合點，將可有效連結一帶一路經濟帶與歐亞經濟聯盟。

秦放鳴與冀曉剛 (2015) 指出，一帶一路經濟帶與歐亞經濟聯盟相異點有三項，包括兩者間之區域開發與合作模式之差異、受益主體的差異、及政策推動方式之差異，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區域開發與合作模式之差異。中國推動之一帶一路政策主要經過路線可分為三條，均是由中國出發，第一條是經過中亞、俄羅斯後抵達歐洲；第二條則是經過中亞、西亞、波斯灣至地中海區域；第三條則是走海路，從東南亞、南亞、印度洋後至歐洲。因此區域開發方式以絲路各方向沿線國家為主，後「以點帶線後連片」之方式，逐漸延伸至歐洲、非洲。反之，歐亞經濟共同體則是類

² 歐亞經濟共同體由前獨立國協所主導之區域經濟體，組成國家共有八國，包含五個會員國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俄羅斯及塔吉克，烏茲別克原亦為會員國之一，但於 2008 年則被暫停權力。另外還有三個觀察會員國亞美尼亞、摩爾多瓦及烏克蘭。

似歐盟之方式，針對獨立國協國家及非獨立國協國家兩個方案，其中獨立國協部份以區域整合方向，分階段邀集獨立國協相關國家加入歐亞經濟共同體；非獨立國協國家部份，則是透過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某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自由貿易區之方式，逐漸擴大歐亞經濟共同體之規模。由此可知，歐亞經濟共同體發展模式可視為區域面狀之發展方式，與中國一帶一路有所差異。

(二) 受益主體之差異。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執行以「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為其主要政策方向，除有助於尋求中國經濟新的成長動能，同時還能透過強化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經濟合作，提升沿線國家之基礎建設水準，帶動其經濟快速發展，為沿線國家之國民謀求新福祉。反觀歐亞經濟共同體則主要以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之關稅同盟，以及統一區域經濟為其發展方向，並且由俄羅斯所主導，因此各成員國間利益分配也均有所差異，特別當俄羅斯盧布波動劇烈時，連帶影響區域內各成員國之貿易條件改變，造成該國經濟連帶受到衝擊。

(三) 政策推動方式之差異。中國一帶一路所涉及之相關建設部份均與一帶一路延線國家相關，透過投資專案方式來提供建設，因此目前無類似歐亞經濟共同體管理機構之設立計畫。因此均需透過彼此平等互惠方式合作，才有機會獲得雙贏之局面。相較之下，歐亞經濟共同體則是由俄羅斯主導之區域經濟組織，轄下設有常設之管理機構，並依據不同專業領域設立不同之專門委員會，其中經濟委員會可視為超國家機構，來協調各成員國間利益分配或執行問題之解決，因此相較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其相關措施推動上更有制度的保障。

三、一帶一路與歐亞地區重要產業政策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合作中，除傳統政治、總體經濟及金融上之合作之外，介接中國與歐盟間振興工業計畫，帶重新波一波的工業發展，也是重要目標之一。中國商務部近期即表示，中國正與歐盟探討「中國一帶一路」及「歐盟戰略投資基金(European Fund for Strategic Investments, EFSI)」合作之可能性³，以推動「中國製造 2025」及歐盟主要國家英國、德國及法國的振興工業計畫介接之目標。相關各國振興工業計畫及內容如下表。該計畫為 2015 年 7 月時中國李克強總理訪歐時重要之議題，李克強於出訪過程中表示中國有意參加容克計畫，針對基礎建設投資項目與歐盟合作，歐委會主席容克亦表示歐洲國家也有機會藉由「一帶一路」，來加強與亞洲經濟的聯繫。透過「中國一帶一路」及「歐委會主席容克投資計畫」的介接，使中國大陸與歐洲間之經貿合作能更加深入，同時透過國際間產能合作，來作為帶動中國外貿轉型升級之關鍵動能之一。特別是歐盟當前經濟復甦仍較緩慢，投資及消費兩項主要經濟成長動能仍然乏力，其中德、法、英等歐洲工業發展歷史悠久之國家，在金融危機後經濟成長疲軟，因而相繼提出因應新趨勢的工業轉型之對策。因此，歐盟仍需要協助各成員國開拓新市場空，以創造新的投資機會，提供新成長動能。中國一帶一路的終點目標為歐洲市場，而容克計畫亦試圖為歐洲市場經濟持續點火，兩者若有機會合作，可能創造成的合作火花。容克投資計畫包括科技創新，以及交通基礎設施、網絡通訊等基礎設施的升級強化，可望吸引中國大陸企業投資歐洲，以減輕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及投資過度之狀況。

³ 由歐盟委員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於去年 11 月上任時所提出之巨額投資計劃。將以 210 億歐元為創始基金，創始基金來源分別來自於歐盟當局提供 160 億歐元的保證，以及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 提供的 50 億歐元。該基金將設立於歐洲投資銀行集團中，其成立目標為透過帶動私部門資金，以解決歐盟中無法單獨融資之戰略投資目標，協助補充其投資缺口。

【表 2-4】各國振興工業計畫內容

國別	名稱	相關內容
中國 大陸	中國製造 2025	推動中國的工業轉型，鎖定行業別為高科技裝備、資訊網路、半導體、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療等。試圖協助中國於 2025 年邁入製造強國之林。
英國	英國製造 2050	透過提出新型製造業模式「服務加再製造」，以復甦英國的製造業。
德國	德國工業 4.0	利用智慧工廠的建立，於商業流程及價值流程中整合客戶及商業夥伴，來試圖推動德國的第四次工業革命-「電腦化、數位化及智慧化」。
法國	新工業法國	以能源、醫療、數位、交通等領域為未來 5 年工業政策發展的重點方向，透過所選定之 34 個優先發展項目，以及擬定之「收復計畫」，來協助振興法國工業。

資料來源：鍾寧 (2015)，工商時報，本研究整理。

然而，不可諱言的，歐洲固然是一帶一路北線重要的地區和目的地，但中國大陸與歐洲國家的合作關係將不同於亞洲國家。對於亞洲較落後國家而言，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可以適時提供基礎建設甚是部分援助項目，但歐洲國家大多是經濟發展已有一定程度，且西歐國家大多受過當年美國馬歇爾計畫的援助，也因此對美國藉此推動美元霸權或多少有些不滿或不愉快經驗，因此對中國大陸欲藉一帶一路提高人民幣國際地位或取得其關鍵技術或能源礦藏有些許提防心理。尤其歐洲國家除俄羅斯外多是小國，中國大陸又是幅員廣大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加上近年來歐洲經濟表現不佳，難免更讓人有中國大陸是否要藉由經濟實力擴大對歐洲的經濟甚至政治影響力的疑慮。根據西方媒體報導，目前在歐盟國家內部，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雖然在公開場合表示支持，但私下仍有相當程度的保留、乃至懷疑的態度。是以，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固然將有成效，也可能擴大

中國大陸與歐洲國家的既有經貿交流，但是對於西歐國家的影響將受限制，就是侷限在經濟層面的貿易與投資合作交流，銀行業務機會主要在於衍生的貿易融資或（跨境）借貸等業務。若能有較重要的突破與深度合作，應是以經濟相對未發達且過去同屬共產集團的東歐轉型經濟國家為主。

第三節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我國之經貿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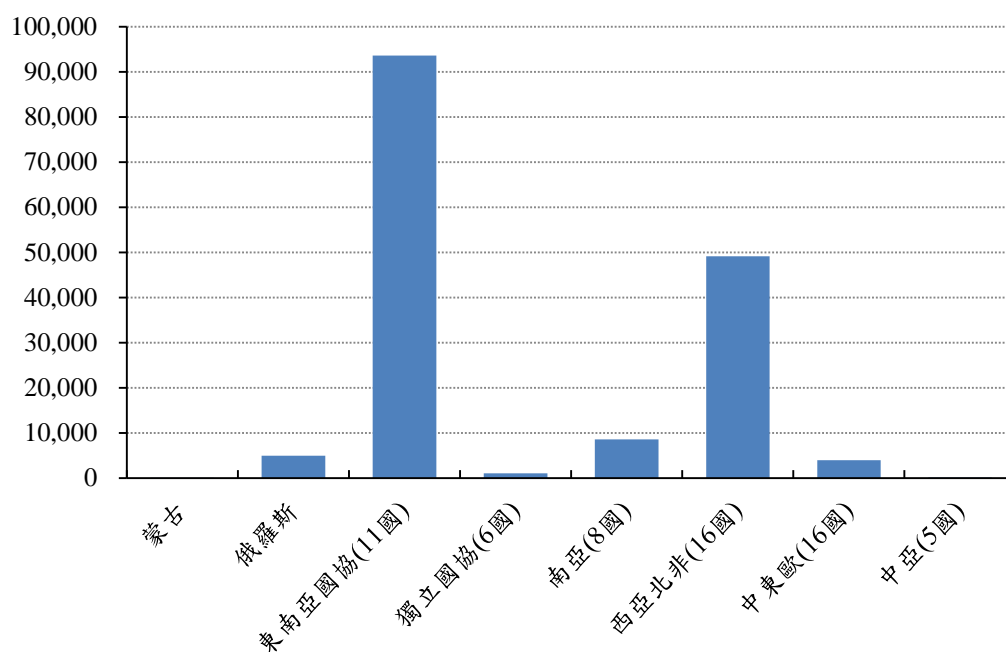
一帶一路經濟圈經過國家涵蓋亞、歐、非三大洲，超過 60 個國家，對於台灣與台灣銀行業者而言，要完全涵蓋實在力有未逮，跟隨中國大陸腳步照單全收並非理想且符合實力之作法，故本研究建議考量經貿現況，擇要拓展重點市場與發展重點業務。

根據廖明中 (2015) 研究報告中指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涵蓋區域大致可分為 8 大區域，分別為蒙古地區 (1 國)、俄羅斯地區 (1 國)、東南亞國協 (11 國)、獨立國協 (6 國)、南亞地區 (8 國)、西亞北非地區 (16 國)、中東歐地區 (16 國) 及中亞地區 (5 國) 等，總共包括 64 個國家。分別為蒙古；俄羅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東帝汶 (東南亞國協)；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烏克蘭、摩爾多瓦 (獨立國協)；尼泊爾、不丹、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馬爾地夫、阿富汗 (南亞地區)；伊朗、伊拉克、土耳其、敘利亞、約旦、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葉門、阿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黎巴嫩、埃及、巴勒斯坦 (西亞北非地區)；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克羅埃西亞、阿爾巴尼亞、塞爾維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 (中東歐地區)；哈薩克、土庫曼、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塔吉克 (中亞地區)。

一、從貿易總值、銀行布局角度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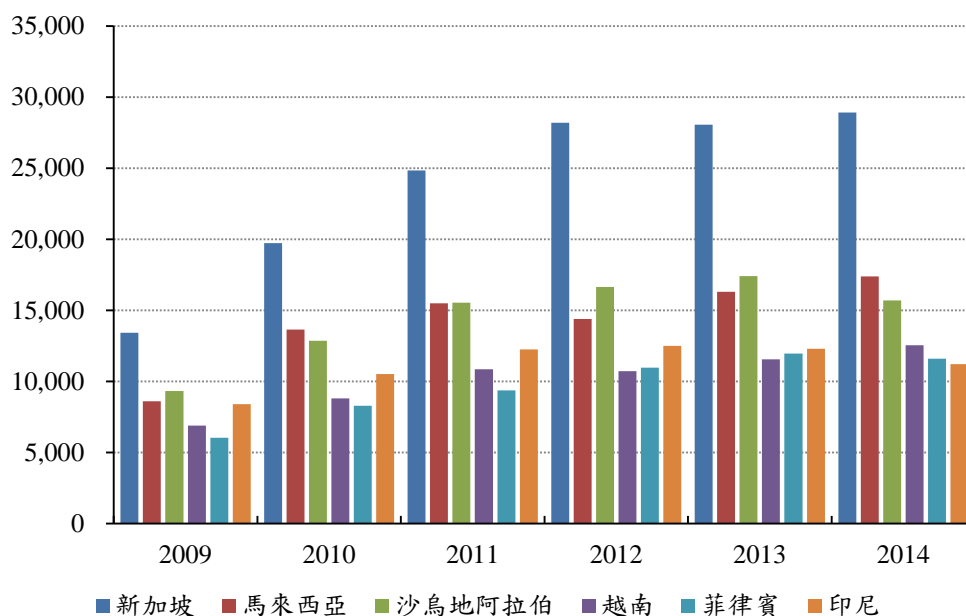
同時，如下【圖 2-2】，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所公布之 2014 年貿易總值統計顯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涵蓋之 8 大區域中，以東南亞國協的 936.49 億美元為與台灣貿易總值最高區域，其次則為西亞北非地區的 491.64 億美元，第三名則為南亞地區，貿易總量 85.88 億美元。另外，5 個地區 (蒙古、俄羅斯、獨立國協、中東歐及中亞) 的貿易總值偏低，以蒙古地區最少，僅 2,257 萬美元，中亞地區貿易總值 1.39 億美元則居次，顯示目前台灣與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貿易量仍以海路沿線國家為主，與陸路相關國家之貿易連結度相對偏低。



【圖 2-2】一帶一路地區別貿易總值圖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圖 2-3】一帶一路國家貿易總值最高前六大統計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表 2-5】我國銀行業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統計表

地區、國家別		總計	分行	代表人 辦事處	其他 分支機構
總計		375	125	30	220
亞太 地區	小計	288	90	27	171
	中國大陸	51	22	3	26
	日本	41	6	—	35
	印尼	13	—	1	12
	印度	4	2	2	—
	柬埔寨	32	3	1	28
	香港	27	20	3	4
	泰國	9	—	4	5
	馬來西亞	4	2	—	2
	菲律賓	28	2	1	25
	越南	53	10	9	34
	新加坡	10	10	—	—
	寮國	2	2	—	—
	澳洲	8	8	—	—
	澳門	3	3	—	—
	緬甸	3	—	3	—
亞西 地區	小計	2	—	2	—
	巴林	1	—	1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	1	—
歐洲 地區	小計	8	7	—	1
	比利時	1	—	—	1
	法國	1	1	—	—
	英國	5	5	—	—
	荷蘭	1	1	—	—
北美 地區	小計	74	25	1	48
	加拿大	11	2	—	9
	美國	63	23	1	39
中南美 地區	小計	2	2	—	—
	巴拿馬	2	2	—	—
非洲 地區	小計	1	1	—	—
	南非	1	1	—	—

表註：其他分支機構包含子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截止日期：2015年6月）；本研究整理。

以國家別來分析 2009 年至 2014 年間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之貿易總值資料，以 2014 年之貿易總值資料來排序，一帶一路沿線 64 個國家中，則依序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越南、菲律賓及印尼為貿易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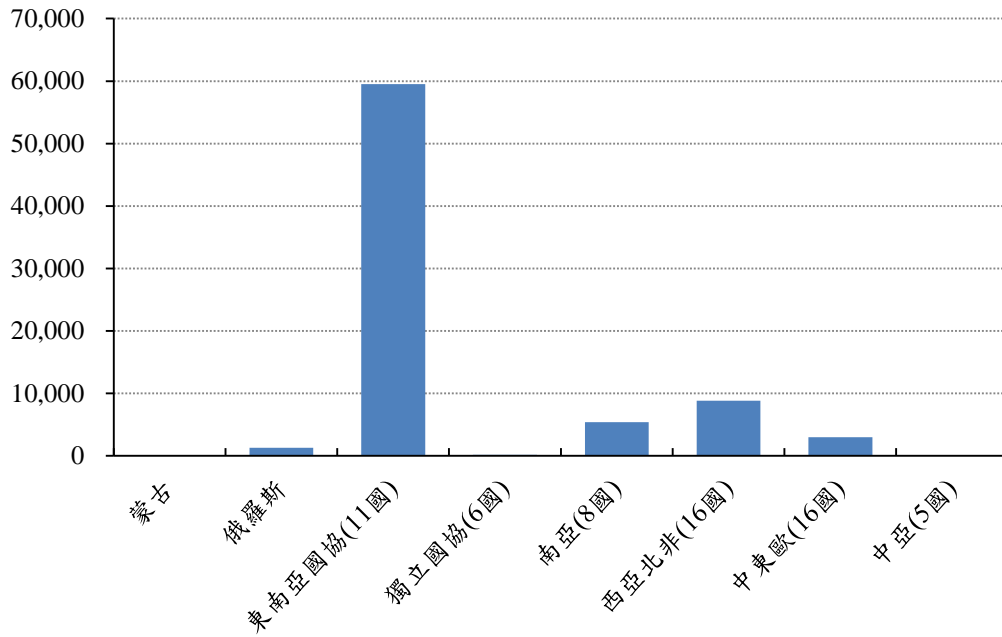
值最高之前六國，如【圖 2-3】所示，其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與印尼為我國銀行業者海外佈局的主要目標區域。

若從銀行海外布局角度來看，根據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第二季，我銀行業者在新加坡設立 10 家分行，在馬來西亞設立各式金融機構 4 家，越南 53 家，菲律賓 28 家，印尼亦有 13 家，如【表 2-5】所示。

二、從出口角度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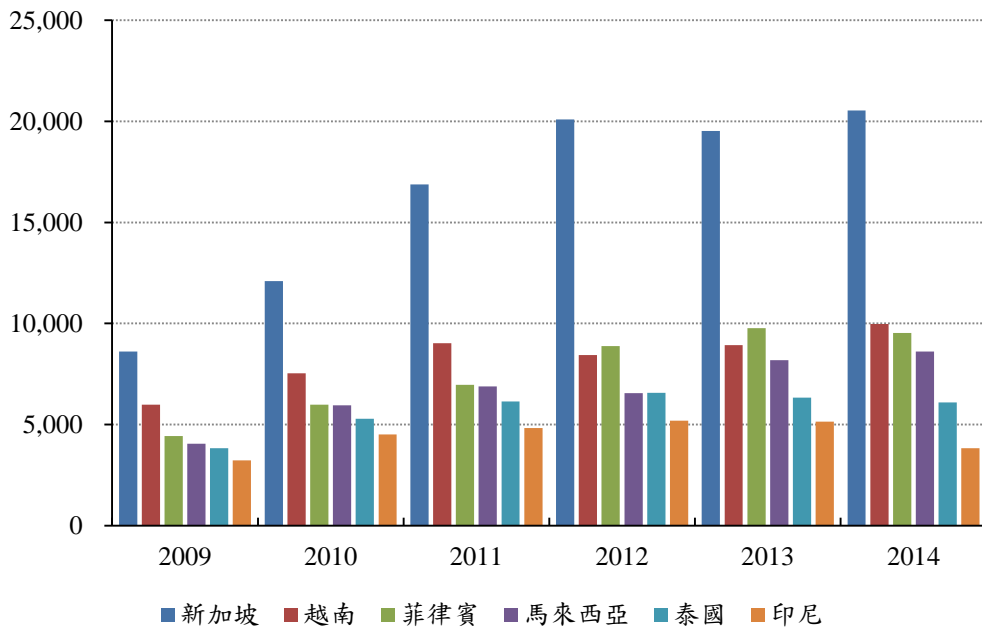
進一步探討與我國貿易往來國家之出口與進口情況，出口方面，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所公布之 2014 年出口及復出口統計資料，本研究團隊整理關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涵蓋之 8 大區域之出口及復出口統計資料，如下【圖 2-4】。其中東南亞國協的出口及復出口為 595.34 億美元為與台灣出口及復出口總值最高區域，其次則為西亞北非地區的 88.15 億美元。另外，5 個地區(蒙古、俄羅斯、獨立國協、中東歐及中亞)出口及復出口總值同樣偏低，以蒙古地區最少，僅 7.87 百萬美元，中亞地區貿易總值 8,068 億美元則居次，顯示目前台灣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出口及復出口總量仍以海路沿線國家為主，與陸路相關國家之出口及復出口貿易量偏低。

若以國家別來分析 2009 年至 2014 年間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之出口及復出口統計資料，以 2014 年之資料來排序，一帶一路沿線 64 個國家中，則依序以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為出口及復出口統計最高之前六國，如【圖 2-5】所示。2014 年以新加坡之出口及復出口值 205.36 億美元，與第二名越南 99.8 億之落差相當高。



【圖 2-4】一帶一路地區別出口及復出口統計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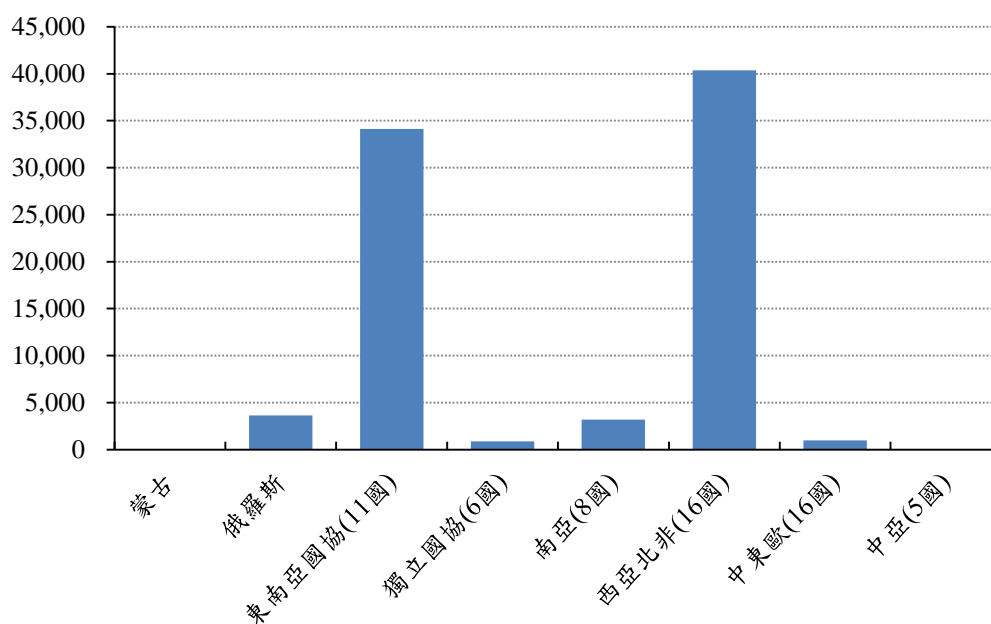


【圖 2-5】一帶一路國家出口及復出口最高前六大統計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三、從進口角度檢視

進口方面，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2014 年進口及復進口之統計資料顯示，如【圖 2-6】，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所涵蓋之 8 大區域中，以西亞北非地區的進口及復進口 403.48 億美元為與台灣進口及復進口總值最高區域，其次則為東南亞國協的 341.14 億美元。另外，5 個地區(蒙古、中亞、獨立國協、中東歐及南亞)進口及復進口總值則偏低，以蒙古地區為最少，僅 1,470 萬美元，中亞地區 5,873 億美元則居次，顯示目前台灣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口及復進口總量同樣以海路沿線國家為主，不過因為台灣本身為全球原油進口國家之一，因此對於西亞北非之進口及復進口量較東南亞國協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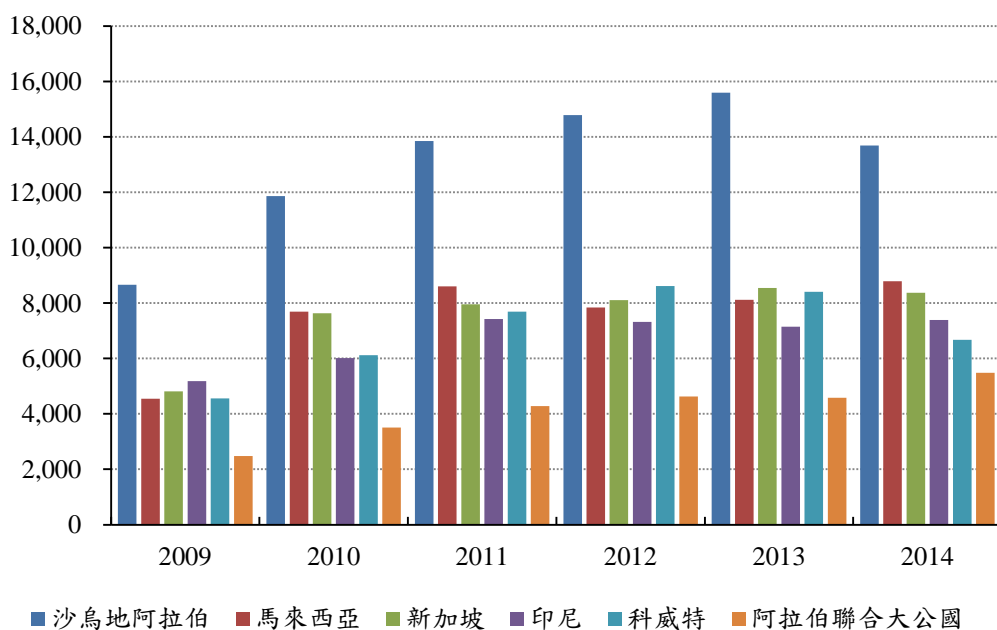


【圖 2-6】一帶一路地區別進口及復進口統計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如【圖 2-7】，若以國家別來分析 2009 年至 2014 年間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之進口及復進口統計資料，以 2014 年之資料來排序，一帶一路沿線 64 個國家中，則依序以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科威特

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進口及復進口統計最高之前六國。其中，2014年以沙烏地阿拉伯之進口及復進口值 136.83 億美元為最高，與第二名則為馬來西亞的 87.85 億之居次。不過進口及復進口總數最高前六國中，西亞中東產油國即佔三名，顯示我國對原油需求度極高，亦是未來我國銀行業在尋求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可能承作業務上的一項重點之一。



【圖 2-7】一帶一路國家進口及復進口最高前六大統計（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研究整理。

綜上，根據前述貿易統計資料與經濟往來現況，可見目前一帶一路經濟圈涵蓋國家與我國經貿關係往來較為密切者仍以東協國家為主，進一步考量銀行業海外佈局經驗與現況，同樣可發現東協國家為其大宗。考量金融業資本有限，且承擔風險賺取報酬之特性，我國銀行業者短期內欲從一帶一路經濟戰略中獲取商機，應有自身中心思想，比方以亞洲盃戰略為核心，透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借力使力。而非照單全收完全跟隨。建議謹慎為之，衡酌自身主觀條件（諸如資本與人才等）與目標地區客觀條件，選擇相對熟悉且重要國家發展可行業務。

第參章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運作與影響

本章將概述亞投行之成立背景、推動現況、協定內容，並與其他多邊開發銀行比較，尤其鎖定討論另一由中國大陸倡議設立之金磚銀行，以及我國身為正式會員之亞銀。此外，亦將從基礎建設與金融市場秩序的角度切入，研析亞投行成立對於亞洲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

第一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之成立背景與推動現況

一、亞投行成立背景

亞投行係由中國大陸主導，專為亞洲地區國家之基礎設施開發性機構，以滿足其龐大之融資需求。亞投行之概念係由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3 年 10 月訪問東南亞期間所提出之倡議，其後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印度等 21 個創始國，於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共同簽署《籌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備忘錄》，並隨後於同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及 3 月舉行三次首席談判代表會議，共同討論亞投行章程草案。由於亞洲地區將是未來 20 年帶動全球經濟成長之重點新興區域，使得亞投行概念之發想吸引許多國家加入，截至 2015 年 4 月，共計 57 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國，其中 20 個為非亞洲地區之國家。

如按亞投行籌建工作計畫所示，各方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前完成第四次及第五次首席談判代表會議，共同商定亞投行章程草案後，於同年 6 月底完成簽署，並於 2015 年底正式營運。據統計，2020 年全球基礎設施建設規模達 12.7 兆美元，其中亞洲地區規模約 8.22 兆美元，占全球基礎建設規模比重 64.7%。換言之，全球在基礎設施方面之資金需求仍旺，特別是正值開發期之亞洲地區。前述所稱之基礎設施包括鐵公路、發電廠及電信網路等建設。

當然中國大陸提倡亞投行之意向，除提供具備專業及效率之基礎設施

融資平台，協助尚待開發之亞洲國家取得資金之外，更重要者係擺脫長期由美國與日本所主導之市場環境，爭取在國際經濟金融之話語權。以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為例，前者美國投票權 15.85%，中國大陸 4.42%；後者美國投票權 15.65%、日本 12.82%、中國大陸僅 5.47%，反觀亞投行係按照「先域內、後域外」之原則及步驟進行磋商，亞洲區域內國家投票權總額 75%、區域外國家 25%。按籌建亞投行備忘錄，其法定資本 1,000 億美元，初始認繳資本目標 500 億美元，實繳資本為認繳資本之 20%，各意向創始成員國以該國 GDP 衡量經濟權重，作為各國股份分配之基礎。然相較其他多邊開發機構而言，亞投行初步資金規模仍小，不足以立即重塑全球經濟秩序，可先以合作或協助開發方式為之。

二、中國大陸主要考量：藉由亞投行角逐國際話語權

中國大陸之經濟實力自改革開放以來，其增強力道已是一股不可扼抑之潮流，不僅成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進出口貿易量位居全球第一位，外匯存底亦在 3.8 兆美元之水準。儘管近兩年經濟成長速度有所減緩，但仍以年均 7.5% 之速度成長，而在中國大陸對全球經濟影響力逐漸增加之際，亦促使中國大陸向國際社會發出明確訴求，期望在全球取得與其經濟能量相配之國際經濟金融話語權。由於早期國際經貿局勢，歐美國家仍處於優勢主導地位，但自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爆發後，全球經濟金融格局改變，先進國家先後陷入金融及財政困境，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此時中國大陸經濟表現相對穩定，人民幣逐漸獲得國際認同，其地位在國際貨幣體系中日益升高。

事實上，中國大陸在發起亞投行之倡議前，其競逐全球金融話語權可從人民幣國際化開始，如同一般貨幣功能路徑，興起於貿易結算貨幣，繼之投資貨幣，再至儲備貨幣。據 2014 年中國區域金融運行報告，2014 年中國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 6.6 兆元人民幣，較 2013 年 4.63 兆元

人民幣，成長 42%，顯示國際上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及投資結算之意願持續增強。其次，自 2008 年 12 月與南韓簽訂 1,800 億元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以來，截至 2015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已與包括新加坡、紐西蘭、澳洲等 32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貨幣互換協議，規模高達 3.1 兆元人民幣，進一步加速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再者，貨幣國際化應搭配利率與匯率市場化同步推動。中國大陸在利率市場化方面，先後開放同業拆借（1996 年）、回購（1997 年）及貼現（1998 年）利率，再取消貸款利率上下限（2013 年 7 月），並於 2012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5 月分別調整存款利率上限為基準利率之 1.1、1.2、1.3 及 1.5 倍，10 月 24 日更宣布放開存款利率浮動上限。過去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以利率管制及信貸配給之金融政策，確實功不可沒，但過度仰賴粗放型投資拉動模式，在全球經濟下行時，易衍生企業重複投資造成產能過剩之問題。反觀利率市場化可促進資金有效配置，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且人民幣匯率改革及國際化進程之推動，亦需建立迅速及準確反映市場供需狀況之資金價格機制。此外，利率市場化亦可增加居民消費能力，促進經濟成長以內需拉動之方式轉變。

綜前所述，中國大陸係以由內而外之模式爭取國際話語權，先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市場化、金融改革試驗，後再以籌建亞投行之倡議吸引國際關注及重視，進而引入更多活水資金推動基礎設施之建設。誠如前述，2020 年亞洲地區基礎建設規模 8.22 兆美元，對資金來源及金融服務之需求相當龐大，且在「一帶一路」規劃下，其版圖遍及歐亞大陸，所涉及國家多數為發展中國家。由於新興國家除有基礎設施不完善問題，投資環境、配套法律法規、宗教文化等均在貿易過程中形成阻礙，爰稱之為中國大陸版「馬歇爾計畫 (The Marshall Plan)」。應注意者，亞投行未來不僅扮演融資方之角色，亦擬透過公私部門合作 (PPP 模式) 方式滿足亞洲地區之資金需求，而在基礎設施建構完成後，後續之商業項目將會持續開展延伸，不難想像由 PPP 模式所帶動之商機規模。前述所稱之 PPP 模式係政

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經由引入市場競爭及激勵約束機制，提高公共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及供給效率。

三、亞投行章程協定

亞投行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通過成立協定，由 57 個發起會員國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文本如下所彙整。

(一) 宗旨

1. 通過在基礎設施及其他生產性領域的投資，促進亞洲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財富並改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2. 與其他多邊和雙邊開發機構緊密合作，推進區域合作與夥伴關係，應對發展挑戰。

(二) 成員資格

亞投行成員資格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

(三) 股本

亞投行的法定股本為 1,000 億美元，分為 100 萬股，每股的票面價值為 10 萬美元，初始法定股本分為實繳股本與待繳股本。實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 200 億美元，待繳股本的票面總價值為 800 億美元。

域內外成員出資比例為 75：25，經理事會超級多數同意後，亞投行可增加法定股本及下調域內成員出資比例，但域內成員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70%。域內外成員認繳股本在 75:25 範圍內以 GDP (按照 60% 市場匯率法與 40% 購買力平價法加權平均計算) 為基本依據進行分配。初始認繳股本

中實繳股本分 5 次繳清，每次繳納 20%。

目前總認繳股本為 981.514 億美元，原因是個別國家未能足額認繳按照其 GDP 占比分配的法定股本。中國大陸認繳額為 297.804 億美元（占比 30.34%），實繳 59.561 億美元。

（四）投票權

亞投行的總投票權由股份投票權、基本投票權以及創始成員享有的創始成員投票權組成，每個成員的股份投票權等於其持有的亞投行股份數，基本投票權占總投票權的 12%，由全體成員（包含創始成員與今後加入的普通成員）平均分配，每個創始成員同時擁有 600 票創始成員投票權，基本投票權與創始成員投票權占總投票權的比重約為 15%。

按現有各創始成員的認繳股本計算，中國大陸投票權占總投票權的 26.06%。隨著新成員的不斷加入，中國大陸與其他創始成員的股份及投票權比例均將被逐步稀釋。

（五）業務運營

亞投行按照穩健原則開展經營，亞投行的業務分為普通業務與特別業務。其中，普通業務是指由亞投行普通資本（包括法定股本、授權募集的資金、貸款或擔保收回的資金等）提供融資的業務；特別業務係指為服務於自身宗旨，以亞投行所接受的特別基金開展的業務。兩種業務可以同時為同一個項目或規劃的不同部分提供資金援助，但在財務報表中應分別列出。

銀行可以向任何成員或其機構、單位或行政部門，或在成員的領土上經營的任何實體或企業，以及參與本區域經濟發展的國際或區域性機構或實體提供融資。在符合銀行宗旨與職能及銀行成員利益的情況下，經理事會超級多數投票同意，也可向非成員提供援助。亞投行開展業務的方式包括直接提供貸款、開展聯合融資或參與貸款、進行股權投資、提供擔保、

提供特別基金的支持以及技術援助等。

(六) 治理結構

亞投行設立理事會、董事會、管理層三層管理架構。

理事會為亞投行的最高決策機構，擁有亞投行的一切權力。理事會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力授予董事會，但以下權力除外：吸收新成員、增減銀行法定股本、中止成員資格、裁決董事會對本協定的相關解釋或適用提出的申訴、選舉銀行董事並決定其薪酬或支出、任免行長並決定其薪酬、批准銀行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決定銀行儲備資金與淨收益分配、修訂本協定、決定終止銀行業務並分配銀行資產、行使本協定明確規定屬於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負責亞投行的總體運營，為非常駐，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其權力包括理事會的準備工作、制定銀行政策、就銀行業務做出決定、監督銀行管理與運營並建立監督機制、核定銀行戰略、年度計畫與預算、視情成立專門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每一會計年度賬目等。董事會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域內 9 名，域外 3 名。

亞投行設立行長 1 名，從域內成員產生，任期 5 年，可連選連任一次，同時設立副行長若干名。

(七) 決策機制

理事會採用簡單多數、特別多數與超級多數原則進行決策。簡單多數指投票權的半數以上；特別多數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半數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一半的多數通過；超級多數指理事人數占理事總人數 $\frac{2}{3}$ 以上、且所代表投票權不低於成員總投票權 $\frac{3}{4}$ 的多數通過。

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外，理事會討論的所有事項，均應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選舉行長、增加資本金、修改協定、下調域內出資比例等重大事項均需要以超級多數核准，吸收新成員則採用特別多數原則核

准。

除本協定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討論的所有問題，均應由所投投票權的簡單多數決定。其中，董事會制定主要業務與財務政策、向行長下放政策與項目決定權需不低於總投票權的 $\frac{3}{4}$ 多數核准。

(八) 總部選址

亞投行總部設在中國大陸北京，可在其他地方設立機構或辦公室。

(九) 特豁待遇

銀行在各成員境內享有相關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

其中，銀行的全體理事、副理事、董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及高級職員與普通職員，包含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與諮詢顧問，其以公務身份從事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同時在入境限制、外國人登記要求、國民服役、外匯管制方面也享有豁免與特權。

銀行及其根據協定擁有的資產、財產、收益、業務與交易，應免除一切稅收與關稅，並應免除銀行繳納、代扣代繳或徵收任何稅收或關稅的義務。對銀行給付董事、副董事、行長、副行長以及其他高級職員與普通職員，包含為銀行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的專家與諮詢顧問的薪資、報酬和費用不予徵稅。除非成員在遞交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時，聲明該成員及其行政部門對銀行向該成員公民或國民支付的薪資與報酬保留徵稅的權力。

(十) 生效條件及臨時性安排

至少有 10 個簽署方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且簽署方初始認繳股本的加總數額不少於認繳股本總額的 50%，本協定即告生效。

第 5 次首席談判代表會議已通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的報告》(以下簡稱「報告」)。該報告並非協定的一部分或附件，而是亞投行的一

份基本文件。其主要作用是記錄首席談判代表會議上各方達成的與協定相關、但又不適合放入協定的共同理解，用於今後解釋協定時備查，報告正本為英文。

報告規定，在協定生效前（2015 年底），各意向創始成員繼續以首席談判代表會議為籌建亞投行的磋商機制；自協定生效之日起至協定規定各成員批准截止之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將通過臨時性安排為尚未成為成員的簽署方繼續參與銀行治理提供機會，允許其作為觀察員出席理事會會議，並組成名義選區參與董事會會議，但不擁有投票權；同時重大決定將通過所有簽署方充分磋商，並在最大程度上達成共識。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上述臨時性安排終止。

（十一） 協定文本

文本分別以英文、中文和法文寫成，同等作準。銀行的工作語言為英語，銀行在做出所有決定與依照協定相關規定進行解釋時，應以協定之英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其他多邊開發銀行之運作模式：以亞洲開發銀行為例

除亞投行之外尚有眾多多邊開發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簡稱 MDBs), 本節目的即在於針對各主要 MDBs 之設立宗旨、運作模式與現況進行比較。並特別就較為國人所熟悉的亞銀進一步探討, 瞭解我國在亞銀模式底下之運作方式為何, 以為後續研究參考。

一、國際間主要多邊開發銀行之現況與比較

(一) 多邊開發銀行定義、特質與融資管道

多邊開發銀行係指為開發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發展活動, 提供資金援助與專業諮詢的金融機構。性質上屬於國際發展公共組織, 資金來源多仰賴較為富裕的已開發國家挹注, MDBs 的營運特點大致可歸納 3 點如下:

1. 會員國來源廣泛, 包含原始捐助會員國家、向 MDBs 融資的開發中國家, 而且會員國往往不侷限於區域性開發銀行所在地區;
2. 儘管各 MDBs 職責相當類似, 但每個 MDB 在法律地位與業務經營皆為獨立個體, 且擁有相當數量之共同持有人;
3. 各個 MDB 之間經常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MDBs 通常藉由以下 3 種管道, 提供開發中國家發展所需資金:

1. 為籌集貸款所需資金, MDBs 通常從國際資本市場中借款, 再以市場利率轉貸予向其借款之開發中國家政府;
2. MDBs 亦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長天期貸款, 而資金來源通常來自於已開發國家的直接捐助;
3. 部分 MDBs 針對援助技術開發、專業諮詢等提供捐助。

【表 3-1】主要多邊開發銀行之比較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國際貨幣基金 (IMF)	亞洲開發銀行 (ADB)	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 (New Development Bank)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IIB)
成立時間	1944	1945	1966	2015	2014 年簽署備忘錄 2015 年 6 月簽署會員協定
主導國家	美國 (16.05%)	美國 (17.69%)、歐盟	日本、美國 (各 15.6%)	中國大陸 (20%)	中國大陸 (50%)
成員國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英國、德國、法國等 188 國	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中國大陸等 188 國	日本、美國、英國、德國、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等 67 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南非、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新加坡、印度、英國、德國、義大利等 57 國
總部	美國華盛頓	美國華盛頓	菲律賓馬尼拉	中國大陸上海	中國大陸北京
資本額	2,232 億美元	2,380 億美元	1,750 億美元	1,000 億美元	1,000 億美元
宗旨	協助二戰後國家重建，現為協助開發中國家消弭貧窮	為陷入經濟困境國家提供金援或協助管理財政	協助亞太區域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	資助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金 (以金磚五國為優先)	提供在亞太地區國家基礎建設基金
戰略意義	有助鞏固或增進美國在二戰後的世界霸權地位	有助鞏固或增進美國在二戰後的世界霸權地位	協助亞洲地區國家開發，改善二戰後日本與周邊國家關係。	簡化金磚國家相互結算與貸款業務，從而降低對美元與歐元之依賴。	連結「一帶一路」規劃爭取在國際經濟金融話語權，挑戰 ADB 及 IMF 地位。

表註：括號內數字表示主導國家所占股權比例。

資料來源：各多邊開發銀行官方網站、新聞媒體報導；本研究整理。

(二) 國際主要之多邊開發銀行

一般提及 MDBs，多指向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簡稱 WBG)，以及四大區域性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 (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EBRD)、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IDB)、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AFDB)。另外，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其宗旨為協助開發中或陷入經濟困境之國家，提供基礎設施興建資金或直接予以資金援助，性質上也可歸類於 MDBs，相關比較如上【表 3-1】所示。可發現以美國為首的 World Bank、IMF 等國際金融組織，挾帶著豐沛資金取得主導權，在國際融資貸款專案漸趨獨佔。儘管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大量資金援助，但也常附帶嚴苛條件，例如財政摶節、環保要求、勞工保護等，甚至資金運用也無法依照自身條件有效利用。加上投票權取決於攤額與已認股本，歐美日等國佔有多數投票權優勢，甚至具備否決權，受援助國家常因此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爭取權益 (林建甫、吳孟道，2015)。

另一方面，以促進區域發展為目的成立之次區域也被歸類為多邊開發銀行，例如中美洲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簡稱 CABEI)、加勒比開發銀行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 CDB) 等。而我國已經參與者共計有四，分別為 ADB (創始會員國)、CABEI (區域外會員國)、EBRD (特別觀察員) 以及 IDB (觀察員)⁴。其中又以 ADB 最為國人所熟悉，不僅係因 ADB 為我國所參與 MDBs 中歷史最久、規模最大者，我國更也是 ADB 的創始會員國與「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之捐助國。爰此，本節後續研究將進一步說明 ADB 之

⁴ CABEI 成立於 1960 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首都 Tegucigalpa，旨在推動中美洲地區經濟整合與社會發展；現有 12 個會員國，我國於 1992 年成為區域外會員國。

EBRD：我國係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出席 EBRD 年會，並自 1991 年起在歐銀成立「技術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協助受援國轉型之合作計畫。迄今雙方共執行 271 項技術合作計畫，18 家國內銀行參與歐銀貿易便捷化計畫 (TFP)。

IDB：我自 1991 年起成為觀察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 ICDF) 與「美洲開發銀行」所屬多邊投資機構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Fund) 成立金融機構投資基金，推動區域內之微額貸款計畫與「海地緊急流動性資金融通計畫」(Haitian Emergency Liquidity Program)。

相關背景、現況，並探討在 ADB 架構下我國銀行業之運作模式，以做為次章分析亞投行對國銀之商機與挑戰的參考依據。

(三) 由中國大陸主導之多邊開發銀行：亞投行、金磚銀行

本研究探討重點除亞投行外，尚有另一由中國大陸倡議並與金磚國家 (BRICS) 共同成立「新開發銀行 (New Development Bank)」，亦稱金磚國家開發銀行 (BRICS Development Bank，以下稱金磚銀行)。金磚銀行已於 2015 年 7 月在中國大陸上海正式開業，所謂金磚國家組織成員包括巴西、俄羅斯、印度與南非。金磚銀行與亞投行之宗旨，亦即支援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之理念相同，爰本研究將就金磚銀行之成立背景與營運模式分述如下。

1. 成立背景

2001 年美國 Goldman Sachs 提出金磚四國稱號，其分別為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大陸，金磚國家自 2009 年起每年召開一次峰會，而在 2011 年峰會正式邀請南非加入，即成為金磚五國。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及持續延燒，全球政治經濟重新整合，新興經濟體與開發中國家之影響力提高，然該經濟力量提升並未反映在國際事務之政治話語權與投票權，遂自 2012 年起金磚國家醞釀成立共同基金，以因應外部衝擊及短期流動性壓力之影響。其後，於 2013 年 3 月在南非 Durban 舉行第五屆金磚國家峰會，金磚國家領導人同意成立金磚銀行，歷經數次協調討論，包括出資、管理、總部所在地等，即於 2014 年 7 月金磚國家領導人第六次會晤期間，金磚國家共同簽署「成立新開發銀行協議」。

時隔一年，金磚五國立法機構核准該協議，即協議與所附之金磚銀行章程正式生效，各國任命理事、副理事、董事、副董事等職，並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在俄羅斯召開第一屆理事會，且於同年 7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上海正式開業，預計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開始營運，而第一筆融資專案將於 2016 年 4 月啟動。事實上，金磚銀行可謂現有全球與區域金融機構

之補充，且與亞投行之目的在於推動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相同，與亞投行或有互補合作關係。惟成立之初，金磚銀行除借鑒現有多邊開發銀行之作法外，亦須根據國際發展合作趨勢與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之現況，在制度、政策、工具、程序等方面加強創新及提高效率。

2. 組織架構與據點分布

金磚銀行最高權力機構為理事會，除任命董事會成員與首任管理階層之外，亦制定理事會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在正式開業後共同討論金磚銀行未來 5 年之發展戰略。金磚銀行日常業務是由總裁、5 位副總裁、部級長官與工作人員共同處理，其成立後首任總裁由印度籍的 K.V. Kamath 擔任，任期 5 年屆滿後即按巴西、俄羅斯、南非、中國大陸之順序輪流產生，副總裁則由其他 4 國出任。金磚銀行尚未設立分支據點或其他辦事處，惟按協議內容，第一個區域辦事處將設置於南非 Johannesburg。

3. 會員與股權結構

金磚銀行係由金磚國家 5 個成員國共同組成，即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及南非，該行法定資本 1,000 億美元，初始認繳資本 500 億美元，由金磚 5 國平均出資，旨在對金磚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基礎設施進行投融資活動。此外，金磚國家亦簽署緊急應變儲備協議 (CRA)，儲備規模 1,000 億美元，分別由中國大陸出資 410 億美元，而印度、巴西與俄羅斯各出資 180 億美元，南非則出資 50 億美元，以貨幣互換架構協助緩解各國短期流動性壓力，進一步促進金磚國家合作，加強防護全球金融安全網及補充現有之國際安排。而在 CRA 投票權方面，中國大陸 39.95%；巴西、俄羅斯及印度各有 18.10%，南非 5.75%。應注意者，CRA 僅是出資承諾，提出申請並滿足一定條件始得透過貨幣互換提供資金。

4. 營運模式

金磚銀行著眼於長期發展融資，以提供金磚國家、其他新興市場與開

發中國家之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可持續發展項目之資金援助，例如資訊技術、生物醫學、生物技術等；並設置應急儲備用於金融穩定，在成員國面臨國際收支壓力時，提供短期流動性援助。金磚銀行正式成立後，各成員實際繳納一定比例股本用於日常運作，由於初始資本係平均出資，遂各成員國平均分配股權及投票權。金磚銀行運作方式主要提供基礎設施之投融資業務，而應急儲備安排則是參考類其他區域性貨幣合作機制之成功經驗，如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即相關國家向「共同外匯儲備基金」投入一定金額之外匯儲備資金，當一國面臨外匯資金短缺困難時，其他國家可協助其緩解危機。應注意者，由於金磚銀行與亞投行均由中國大陸主導，在互補合作關係下，規模較大之開發項目可由雙方共同融資，或是亞投行提供貸款，而金磚銀行以發債方式提供資金等營運模式。

前述所提 CRA 下設部長理事及常務委員會，理事會由各締約國任命一名理事及副理事所組成，其理事由財務部長、中央銀行行長或擁有相當職權者擔任。理事會權限包括審議及修改各國承諾資金規模及金額變更、違約及制裁規定、最大借款額及借貸成數、延期次數、利率及利差、與 IMF 貸款計畫掛勾比例及創設專門監督小組等。而常務委員會則是各締約國指定一名董事及副董事所組成，由其專責於 CRA 行政及操作性流程，包括批准締約國申請流動性或預防性工具貸款、貸款操作流程、決定是否在違反本條約時制裁等。常務委員會之決策是就不同事項分別採取共識決同意，或加權投票之簡單多數決決定之。誠如前述，CRA 係參考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與 IMF 貸款計畫掛勾之規定，如申請貸款國家未向 IMF 貸款，其最高借款額僅請求申貸金額 30%，但若與 IMF 有貸款計畫且遵守 IMF 監督義務及資訊提供義務，則可申貸借款額度提高至 100%。

二、亞洲開發銀行 (ADB) 之背景、組成與現況

(一) 成立背景

亞銀最早發想於 1963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於菲律賓馬尼拉所舉辦的第一屆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中，由各會員國建議籌組亞洲開發銀行，並且 1965 年由理事會及委員會中 9 個國家代表協助策劃。於 1965 年年底正式通過亞銀行章草案，1966 年正式成立。亞銀為亞洲主要之區域性經濟發展金融機構，致力於協助會員國之窮人脫離貧困。有鑑於全球貧窮人口有 $\frac{2}{3}$ 在亞太地區，2014 年亞洲開發銀行融資 223.9 億美元，並派駐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環境科學家、工程師等專家於各國，以致力於改革成員國之貧困問題，每年亦捐助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用於興建學校、診所、道路等。亞銀於 2008 年至 2020 年間之長期發展策略 (Strategy 2020)，係以克服貧窮為唯一最高目標，策略方向有三分別為：包容性成長 (inclusive growth)、環境永續成長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growth)、區域整合 (regional integration)；而五大核心領域分別為基礎建設、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區域合作與整合、金融部門及教育等。亞銀為協助亞洲地區之開發中會員國取得中長期發展資金，並協助因應 2008 年金融危機所造成之衝擊。亞銀於 2009 年 4 月通過第五次全面增資案 (GCI V)，按照現有股份增資 200%，增資後亞銀股本由 548.9 億美元增至 1,646.7 億美元，未來並將進一步擴充其營運資金與援助能力。

(二) 組織架構與據點分布

亞銀最高權力機構為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分別指派一名理事與一名副理事組成，每年 5 月第 1 個星期輪流在會員國主要城市舉行年會。理事會選舉 12 名執行董事與副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亞銀總裁兼任董事會主席，負責亞銀營運政策之決定，以及貸款與技術援助計畫的審議與准駁。

亞銀日常業務與營運係由總裁、5 位副總裁、1 名營運長、25 個單位

與3,000名專家與助理人員共同處理。亞銀內部組織主要單位包含秘書處、法律事務處、預算人事處、總務處、財務處、東亞業務處、東南亞業務處，南太平洋業務處、南亞業務處、中亞與西亞業務處、經濟研究處、策略暨政策處、營運服務中心辦公室、計畫事後評估處等。此外，亞銀在德國法蘭克福、日本東京與美國華盛頓設有歐洲、日本與北美代表處，在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蒙古等國共設有近30個當地辦公室，負責貸款計畫之協調、追蹤，就地解決貸款計畫問題。

(三) 會員與股權結構

1. 會員組成

亞銀共有67個會員國，其中48國為亞太地區區域內會員國，其餘19國則是區域外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前者除日本、澳洲、紐西蘭為非借款國外，其餘均為受援國家；後者除認繳股本，並捐贈亞洲開發基金與技術援助基金，區域外會員國並不向亞銀借款。

2. 股權分布

亞銀最初認定之資本額為10億美元，分別由亞洲區域內國家與區域外國家，依60%與40%比例分配其股權比重。區域內國家再依其國民所得分攤其股份，其中亞洲地區以日本出資2億美元占比最高，我國則出資1,600萬美元；區域外則以美國出資2億美元為最多。經各國表決後，決定將亞銀總部設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成立之初共有27個創始會員國，其中亞洲國家占19國，非亞洲區域國家占8國。目前隨著亞銀規模擴大，目前會員國有67國，亞銀對各開發中國家可提供之援助務包含各國對話、貸款、股權投資、擔保、贈款及先進技術等。會員國中貸款最多者為中國大陸、印度及印尼，多運用於該國之交通、能源等公共基礎建設。下【表3-2】為亞銀統計各會員國股權比例表，依有向亞洲開發銀行融資予否分為兩類。

【表 3-2】依融資予否分類亞銀各會員國股權比例表

無向 ADB 融資會員	股權比率 (2013)	向 ADB 融資會員	股權比率 (2013)
日本	15.70%	中國大陸	6.50%
美國	15.60%	印度	6.40%
澳洲	5.80%	印尼	5.20%
加拿大	5.30%	馬來西亞	2.70%
南韓	5.10%	菲律賓	2.40%
德國	4.30%	巴基斯坦	2.20%
法國	2.30%	泰國	1.40%
英國	2.10%	孟加拉	1.00%
其他	10.8%	其他	5.40%
小計	66.9%	小計	33.10%

資料來源：ADB；本研究整理。

另外依據亞銀統計，目前亞銀各會員國共出資約 787.72 億美元，資本結構表整理如下【表 3-3】。

【表 3-3】2013 年亞洲開發銀行資本結構表

單位：百萬美元

資本結構	2013
Subscribed capital	162,809
Callable capital	154,640
Paid-in capital	8,169
Less: Other adjustments	2,284
Net paid-in capital	5,885
Retained earnings	11,253
Total	17,138
Outstanding borrowings (after swaps)	61,634
Total capitalization	78,772

資料來源：ADB；本研究整理。

3. 我國會籍概況

我國為 1966 年亞銀創始會員國之一，擁有正式會籍，且在亞洲開發銀行籌設期間 (1964 至 1966 年)，曾派遣代表參與籌備會議表達官方意見與立場，贊同其設立宗旨與目標。前述之 2009 年 4 月亞銀行第五次增資案，我國按現有持股比例認足新股 3,720 萬美元，並分 5 年平均繳付。2014 年 8 月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實繳股款總額 20.37 億美元，持股比例 1.09%、投票權 1.17%。

亞銀草創初期並沒有任何共產國家加入，但隨規模擴大，使兩岸在亞銀席次爭奪浮上檯面。1983 年時，中國大陸透過外交途徑，申請加入亞銀成為其會員。後續更要求我方以中國台灣 (Taiwan China) 的名義留於亞銀中，同時美國則建議我方改以中國台北 (Taipei, China)，但我國均表示無法接受。相關名稱爭議仍持續中，亞銀對於我國抗議也盡量採取低調迴避的態度，甚至於亞銀年會資料中，一律刪除代表頭銜，以免我方代表團團長的中央銀行總裁身份引起爭議。現階段我國亞銀會籍名稱被改為「Taipei,China」，與香港名稱「Hong Kong, China」有所差異，亞銀在調整空間有限的情形下，利用「逗點後不空一格」的表意方式，來表達我國會籍與香港有所差異，相關之修正也於亞銀正式文件中沿用至今。

三、亞洲開發銀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模式

(一) 資金來源

亞銀資金來源主要有二，分別為普通資金 (ordinary capital) 與特別基金 (special funds)，前者為各會員國繳納之股本、亞銀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債券之借款、一般及特別準備金、營運收入與歷年累積盈餘。後者之特別基金包括亞洲開發基金、技術援助特別基金、日本特別基金、亞洲海嘯基金、巴基斯坦震災基金、區域合作與統合基金、氣候變遷基金和亞太災

害救濟基金等。

(二) 融資模式

亞銀貸款模式有二，分別為普通資金貸款 (OCR loan) 與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ADF Loan)，前者按市場利率對經濟發展程度較佳之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貸款，期限視投資計畫而定。後者對低所得開發中國家如阿富汗、尼泊爾、不丹、蒙古與南太平洋諸島國提供長期無息 (只收 1% 手續費) 貸款，期限自 10 年至 35 年，且有 10 年寬限期。大多數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包含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與烏茲別克等，皆曾獲得普通資金與亞洲開發基金之混合貸款。

(三) 其他資金援助模式

亞銀除一般貸款業務之外，並提供下列各種方式的援助：贈與、擔保、股權、投資貿易融資與技術援助。技術援助的範圍包含投資計畫的找尋、準備與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計畫的選擇、設計與評估，貸款投資計畫的執行。借款國家獲得技術援助基金之贈與後，得以聘請工程顧問公司或專業顧問人員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加強計畫執行能力，使貸款計畫能夠順利完成與運作。

【表 3-4】亞洲開發銀行核可專案金額 (2010–2014)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主權國 Sovereign	14,463	14,600	13,429	16,450	15,990
貸款 Loans	10,410	10,580	10,457	11,740	11,205
股權投資 Equity Investments	–	150	–	–	–
補助 Grants	952	614	670	849	405
科技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171	137	146	149	148
聯合融資直接增值 Direct Value-added Cofinancing	2,930	3,119	2,155	3,712	4,232
官方聯合融資 Official Cofinancing	2,782	2,909	2,009	3,435	4,090
科技援助聯合融資 Technical Assistance Cofinancing	148	210	146	277	142
非主權國 Nonsovereign	3,474	5,774	7,496	4,541	6,935
貸款 Loans	815	1,250	916	1,425	1,714
股權投資 Equity Investments	235	44	131	142	185
保證 Guarantees	190	267	128	35	20
供應鏈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	–	200	–	–
聯合融資直接增值 Direct Value-added Cofinancing	2,232	4,205	6,117	2,933	5,006
官方聯合融資 Official Cofinancing	2	–	19	135	194
商業聯合融資 Commercial Cofinancing	2,229	4,204	6,097	2,797	4,809
科技援助聯合融資 Technical Assistance Cofinancing	1	1	0	1	2
合計	17,936	20,374	20,925	20991	22,925

資料來源：ADB (2015)“ADB Annual Report 2014,” p.6；本研究整理。

四、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底下之運作模式

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之一，同時亦為亞銀借款國、貸款國與捐贈國，長期以來我國積極參與亞銀營運，並且對亞太地區區域經濟發展與合作，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之責任。我國為表示對亞銀的支持，透過合作融資方式，與亞銀聯合對開發中會員國家的投資計畫貸款，由我國銀行團參貸；此外，我國亦透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投資相關私募基金投資計畫。

（一）亞銀提供融資協助

亞銀對我國工業、環保、基礎設施等建設提供融資援助，例如自 1968 年至 1971 年 4 年期間，對我國十二項建設計畫貸款約 1 億美元，其中較重要貸款包括台北楊梅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融資 3,160 萬美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電力輸送及配電計畫貸款 3,538 萬美元、石化製品生產計畫貸款 1,020 萬美元（詳見【表 3-4】）。

（二）在我國發債籌資

我國從 1972 年開始即不再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且於 1991 年 11 月我國成為亞洲開發銀行之貸款國，於當時在我國發行 1 億美元小龍債券籌募資金，用於開發中會員國之經濟建設；後於 1995 年至 1999 年間在台發行 3 期新台幣債券，發行總額 196 億元，分別由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證券與花旗證券負責承銷（詳見【表 3-5】）。

【表 3-5】我國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 (1968-1971 年)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貸款計畫名稱	貸款金額
1968	DMT 製造	10.20
1968	中山高速公路計畫可行性之研究	0.40
1969	花蓮港發展計畫	0.99
1969	煉銅廠計畫	1.15
1969	鋁廠擴充計畫	2.67
1969	遠洋漁業發展計畫	10.00
1970	第一期電力輸送與配電計畫	12.88
1970	台北-楊梅中山高速公路	18.00
1971	第二期電力輸送與配電計畫	22.50
1971	台北-楊梅中山高速公路	13.60
1971	中華開發公司	7.50
1971	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	0.50
合計		100.39

資料來源：王鶴松 (2012)《亞銀商機分析報告》，第 28 頁；本研究整理。

【表 3-6】亞洲開發銀行在台發行債券募資

年月	債券名稱	承銷機構	發行金額
1991 年 11 月	亞銀小龍債券	交通銀行	美金 1 億元
1995 年 7 月	亞銀第一期新台幣債券	交通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新台幣 26 億元
1996 年 12 月	亞銀第二期新台幣債券	中國信託銀行 國泰證券	新台幣 70 億元
1999 年 11 月	亞銀第三期新台幣債券	中國信託銀行 花旗證券	新台幣 100 億元

資料來源：王鶴松 (2012)《亞銀商機分析報告》，第 29 頁；本研究整理。

(三) 捐助基金與合作融資

我國自 1982 年成為亞洲開發基金捐贈國，其中 2008 年對第四及六至九期亞洲開發基金累積捐贈 6,518 萬美元，2009 年行政院核定自 2009 年

起分 4 年捐贈第十期亞洲開發基金 2,170 萬美元，以協助亞洲低所得開發中國家，包括增加就業、發展中小型企業、改善公共衛生及減少貧困，1982 年至 2016 年累計認捐 1.08 億美元。當然我國亦以合作融資方式，與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對開發中會員國之投資計畫貸款，以共同合作促進亞太地區之經濟發展。1970 年至 2014 年累計聯合貸款 543.7 億美元，共計 2,215 投資及技術援助項目，具體項目例如：

1. 1994 年 8 月巴布亞紐幾內亞第三階段城市供水計畫貸款 670 萬美元（國合會）；
2. 菲律賓大馬尼拉區自來水供應計畫貸款 2,000 萬美元；
3. 印度國營電力公司計畫貸款 5,850 萬美元；
4. 泰國 10 億美元合作融資案參貸 8,400 萬美元；
5. 2006 年 6 月印度 BTS 私募基金投資計畫 500 萬美元（國合會）。

就協助國內金融業國際化與開發商機之角度而言，我國加入亞銀不僅帶動營建工程、物資採購、設備供應等招標案，且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亞太區公共基礎設施等援助計畫。甚至來台發行債券籌資，以活絡我國債券市場等利基，均是在扶貧計畫與區域合作中之外溢效果，進而刺激雙邊貿易及投資。應注意者，我國部分銀行業有與亞洲開發銀行簽約，對「貿易融資促進計畫 (TFFP)」項下之信用狀提供保兌服務，以降低開發中國家在國際貿易過程中，可能之商業與政治風險，避免抑制其貿易與經濟發展。整體而言，我國對亞銀而言，除是創始會員國與發展夥伴外，亦扮演捐贈方與資金供給方之角色，更是伴隨貸款計畫與技術援助而來之貨物採購、工程建造施工與諮詢顧問聘用等供應商，參與亞銀營運甚深。

第三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對於亞洲金融市場之影響

近 70 年來美國透過 World Bank、IMF 提供各項經濟援助計畫，塑造出推動國際經濟與穩定全球金融秩序之平台，並藉以對外輸出「華盛頓共識 (Washington Consensus)」，穩定美國自身的國際政經地位與利益；由日本主導之亞銀，亦不例外。然據亞銀統計，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新興市場基礎建設投資需求約 8 兆美元，範圍包含交通運輸、電信通訊、能源等領域。此龐大資金需求尚無相應之國際性貸款機構提供，中國大陸推動成立亞投行，一可彌補亞銀胃納量之不足，滿足新興國家基礎建設之融資需求，進而改變基礎建設金融秩序；二將強化與亞洲區域間之經貿連結，淡化美元在亞洲地區之影響力，進而提升人民幣國際化地位，掌握亞洲金融市場話語權。

一、亞洲金融秩序可望改變

(一) 改變目前由亞銀主導之基礎建設融資分配

衡諸過往區域發展之經驗，基礎建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例如利用建立跨域經濟走廊來落實經濟發展；以促進交通連結、提升運輸效率，降低移動與交易成本，進而達成促進投資與活絡經濟之目的。然而，基礎設施建設具有資金需求高、回報週期長、利潤空間較小之特質，亞洲地區諸多開發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相對不足，仍存在著龐大投資需求，但因融資乏力而限制該些基礎建設的發展與升級。

亞銀研究所 (ADB Institute, ADBI) 曾針對亞洲區域基礎設施需求規模進行推估，研究指出 ADB 的 32 個開發中會員國家在 2010 至 2020 年為止，包含維護管理之基礎建設需求額約為 8.5 兆美元。其中 8.2 兆為各國國內需求，0.3 兆美元為跨國區域性基礎設施，平均年度投資需求額為 747 億美元，整體基礎設施的投資需求約占 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 GDP 之 6.5%。若以地理區域區分，以東亞與東南亞總投資需求 5.4 兆美元最高，

其次為南亞 2.3 兆美元、中亞 3,736 億美元；在個別國家方面，以中國大陸基礎設施投資需求最高 (4.3 兆美元)、印度次之 (2.1 兆美元)。若檢視基礎設施類別，東南亞與中亞的主要基礎建設需求為「電力」，規模分別為 3.1 兆、1,670 億美元，而南亞對於「運輸建設」的需求則相對較高 (1.2 兆美元)。(劉名寰、張峻菁，2015)

基礎設施投資需求龐大，但現階段基礎建設融資分配決定權仍多掌握在美國、日本所主導的亞銀手上，而亞洲各國面對此一龐大之投資需求，也未有足夠的財政實力因應，致使融資缺口日益擴大。例如「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係由 ADB 於 1992 年與「瀾滄江—湄公河」流域內之中國大陸、緬甸、寮國、泰國、柬埔寨、越南 6 國共同發起；又如「亞洲陸路交通基建發展計畫」，涵蓋亞洲公路網、泛亞鐵路與促進陸路交通計畫，堪稱跨國交通運輸系統之經典，惟上開基礎建設計畫仍多存在融資缺口有待彌補。對此問題，多以結合外部與民間力量之方式籌措所需財源，亦即所謂的「公共部門與民間企業合作融資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⁵。爰此，中國大陸設立亞投行，除為對國際社會展現其崛起的政經實力之外，另一目的即在於對抗由美、日所主導之亞銀，重新分配亞洲地區基礎建設融資，預計將採用 PPP 融資模式實際推動。而透過亞投行會員國的融資行為，不僅可強化與亞洲地區的合作關係，亦能增強中國大陸企業在亞洲基礎設施領域的關聯影響程度，進一步擴張中國大陸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同時削弱亞銀的功能與重要性。換言之，中國大陸成立亞投行，無疑是對於亞銀在基礎建設領域的一大挑戰，因為兩者設立目的、性質與屬性並無太大差異。亞銀雖是目前亞洲最主要的基础建設融資分配機構，中國大陸亦為亞銀成員國之一，但並無實質主導權力，對於欲成為全球霸權的中國大陸而言勢必不樂見，中國大陸以亞投行改變現狀的意圖不言可喻。

⁵ PPP 模式係指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經由引入市場競爭與激勵約束機制，提高公共產品或服務之品質以及供給效率。

如前所述，亞投行係為提供「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所需資金而成立，由於「一帶一路」所涉及市場規模極為龐大，沿線國家與地區達 26 個、人口總數為 44 億、GDP 總額達 21 兆美元，其背後所隱含的基礎建設商機令各界垂涎。換言之，「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最新國際戰略布局，目的在於打造橫跨歐亞非的國際經濟合作走廊，藉由為沿線國家提供鐵公路、能源、電信、機場等專案融資的方式，重新建構一個由中國大陸所主導的國際經貿體系。而亞投行即是為服務「一帶一路」經濟戰略布局而設立，在推進過程中將牽連各國現有與亞銀相關之基礎建設融資決策，原以美、日為中心的亞洲基礎設施金融可能將進入多樣化時代，現有分配秩序亦隨之改變。甚至可能迫使全球主要 MDBs 啟動相關改革措施，例如敦促亞銀以提高新興市場國家出資比例的形式增資、向各國辦事處下放從規劃到執行的決策權限以加速審查程序、進一步與跨國金融機構研商基礎設施專案規劃之合作等，乃至於 IMF 對於特別提款權 (SDR) 之檢討。

(二) 對現行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的挑戰⁶

二次戰後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出現新架構，身為戰勝國且擁有豐沛資源的美國，逐漸取代歐洲取得國際貨幣體系之主導權。而以美國為首的 IMF、World Bank 等國際金融組織則透過其獨佔特性，充分發揮其國際融資與貸款之功能，對許多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提供資金引導與技術資源，並藉此取得國際貨幣體系之壟斷地位。我國與中國大陸皆曾受惠於此，成功地取得資金挹注全力發展經濟。例如亞銀對我國重大建設之貸款，以及 World Bank 對中國大陸之援助貸款⁷。

然而，IMF、World Bank 雖為開發中國家或受援助國提供大量資金援助，但也常附帶諸多嚴苛條件。例如財政摺節、環保要求、勞工保護等，使得受援助國在申請資金挹注時備受刁難；即便順利取得資金，也常無法

⁶ 部分相關內容引述林建甫、吳孟道 (2015)「從亞投行設立看台灣的國際戰略布局」，《亞洲金融季報》，2015 夏季號，42-43。

⁷ 中國大陸為 World Bank 的最大貸款國，1993 年時就已累積達 270 億美元。

根據自身條件有效率地應用。此外，IMF、World Bank 表面上雖是以民主投票表決模式進行決策，但事實上表決權或投票權仍係依據各會員國之攤額 (quotas) 與已認股本決定，使得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國家佔有絕對多數投票權之優勢。特別是美國，其在 IMF 的表決權比重高達 16.7%，IMF 重大決議又須超過 85% 才能通過，換言之美國等同於具有否決權。例如人民幣納入 SDR 的過程中，關鍵即在於必須克服美國可能行使否決權的障礙，中國大陸已是如此遑論其他政經實力偏弱的國家，往往因此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爭取自身應有的權益。

另一方面，現行國際貨幣體系是由美元主導，在現行體制下亞洲地區透過經常帳順差持有美元，再以購買美國公債的方式讓美元流回美國，從而推動美國經濟成長。2013 年 10 月美國更與歐盟、日本、瑞士、英國、加拿大等 6 國中央銀行達成長期、無限、多邊之貨幣互換協議，意味著超級儲備貨幣網絡已逐漸成形。美元作為主要儲備貨幣，美元仍占全球官方儲備貨幣超過 6 成，但美國未能承擔匯率穩定義務，導致全球性金融危機頻發，儼然是其他國家在收拾美國留下的爛攤子；儘管 IMF 設有危機調節機制因應，但回顧歷次金融危機 IMF 也不見得能夠發揮顯著功效。鑒於現行國際金融體系之缺陷，諸多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試圖尋求新機制，透過區域金融合作降低對美元的依賴，以及在危機發生時不再僅需仰賴以 IMF 為首之國際金融機構的援助。

面對受到歐美國家壟斷的國際貨幣體系，中國大陸在政經實力逐漸增強後，當然會想嘗試扭轉現狀。例如在 2007 年首度提供捐款給 World Bank 底下的 ID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從受援助國轉變為援助國，並在 World Bank 取得一席董事。然而，此類作為並無法扭轉現有龐大的壟斷結構，可謂杯水車薪難以發揮顯著效用。事實上，唯有先成為市場投資標的，並廣泛地作為貿易報價與結算貨幣，才會接著帶來儲備貨幣的功能，使貨幣發行國具有更大發揮影響力的空間。既然如此，中國大陸索性從外部突破著手，包含與 32 個國家中央銀行分別簽署總額 6,000 億美

元的貨幣互換協議，提高人民幣在亞洲區域成為儲備貨幣的機會。而中國大陸倡議成立亞投行，也是期望在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持續擴大的基礎上，促進人民幣的對外投資與貸款，進而形成以人民幣為核心的跨境融資機制與網絡。亞投行被賦予的寄望之一，即為可以順勢推動人民幣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進而翻轉、重建現行由歐美所主導的國際金融體系。

二、提升人民幣國際化地位⁸

(一) 人民幣國際化背景與進程

2009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改革國際貨幣體系、創造超主權儲備貨幣」一文，認為應創造一種與主權國家脫鉤、保持幣值長期穩定的國際儲備貨幣，引發外界強烈回響。儘管文中並未提及人民幣，但外界認為此為中國大陸首次正式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之指標。並從2009年4月起，中國大陸就開始積極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而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之匯兌風險、歐美先進國家採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新興經濟體所產生之外溢成本，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相對上升，促進中國大陸自2009年開始主動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其推動背景大致歸納如下：

1. 避免匯兌風險

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期間，美元、歐元等主要國際結算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中國大陸企業使用第三國貨幣進行貿易結算時，面臨較大的匯率風險。為規避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中國大陸順應企業與市場需求，開始推動跨境貿易的人民幣結算。

2. 減輕歐美量化寬鬆政策的不利影響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低利率與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雖符合各國政策目

⁸ 相關內容參考自：連德宏 (2014) 「人民幣國際化之研究」，《經濟研究》，頁 305-307。

標，卻帶給中國大陸不利影響，包含全球過多的流動性使中國大陸面臨短期熱錢流入、通貨膨脹壓力上升與資產價格上漲等衝擊。中國大陸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連帶影響中國大陸出口、經濟成長與就業；人民幣升值，亦導致中國大陸所持有以美元為主的國際投資部位價值減損。

3. 中國大陸經濟實力上升

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地位迅速上升，2010 年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相較歐、美、日等世界經濟大國其貨幣都已經成為國際貨幣，中國大陸企業在進行跨境貿易與投資過程中，也希望能夠使用人民幣計價與結算。因此，經濟實力的上升亦是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原因之一。

據研究指出（連德宏，2014），人民幣國際化大致可分為 3 階段策略如下，各分 10 年推動、以 30 年的時間實現。

1. 在貨幣功能方面

在人民幣的貨幣功能方面，第 1 個 10 年是「貿易結算化」，即是人民幣在貿易結算中充當國際結算貨幣；第 2 個 10 年是「金融投資化」，即是人民幣拓展到國際金融交易和投資領域；第三個 10 年是「國際儲備化」，即人民幣成為國際最重要的儲備貨幣之一，實現貨幣全球化。

2. 在使用範圍方面

在人民幣的使用範圍上，第一個 10 年是「周邊化」，即完成人民幣在周邊國家（地區）的使用；第二個 10 年是「區域化」，即完成人民幣在整個亞洲地區使用；第三個 10 年是「國際化」，使人民幣成為全球的關鍵貨幣。

3. 在政策措施方面

目前中國大陸主要從三個層面來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一是跨境貿易與

投資的人民幣結算，二是與其他國家簽署貨幣互換協議，三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發展。

(二) 人民幣國際化之下一步

人民幣國際化固然有其經濟目的，包含降低貿易成本、提高貨幣自主性以降低對於美元與其他貨幣之依賴等，但除此之外也有其政治角度。中國大陸不會僅滿足於經濟強國的角色，其目標在於成為超級強權，因此應當必須擁有國際貨幣。而目前國際情勢已逐漸對人民幣有利，但要成為儲備貨幣，則須符合具備經濟體規模與貨幣可自由使用性此兩項標準。如果人民幣可以同時在金融市場、國際貿易，以及央行儲備貨幣3項要件上獲得進展，成功地獲取國際貨幣的地位，將使中國大陸的國際實力與地位得到進一步的提升。而人民幣國際化下一步具體措施規劃，可以下列3點為例說明：

1. 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亦即為熊貓債，但在交易環節、額度管理、機構資格審核、資訊揭露等部分，仍待進一步簡化與法規鬆綁；
2. 針對人口結構轉化、全球市場配置資產之需求，需允許境內個人、家戶對外投資 (QDII₂)，初步開放資格、額度之試點；
3. 將境外金融商品引入境內，例如開放國際板股票與債券市場。

(三) 利用亞投行機制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綜前所述，中國大陸係以由內而外模式爭取國際金融市場話語權，先是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市場化、金融改革試驗，後再以籌建亞投行之倡議吸引國際關注及重視，進而引入更多活水資金推動基礎設施之建設。況且規模超過8兆美元的亞洲地區基礎建設投資，對資金來源與金融服務之需求將相當龐大，配合「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亞投行恰可提供沿線亟需基礎建設之開發中國家人民幣融資供給。應注意者，亞投行未來不僅扮

演融資方之角色，亦試圖透過 PPP 模式滿足亞洲地區之資金需求，而在基礎設施建構完成後，後續相關商業項目將會持續開展延伸，不難想像由 PPP 模式所帶動之商機規模。

除提供基礎建設融資之外，中國大陸還希望擴大「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雙邊本幣互換、結算的範圍與規模，利用亞投行支援沿線國家政府與信用等級較高企業、金融機構，進而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境內符合條件的企業與金融機構，亦可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與外幣債券。諸多舉措皆在鼓勵沿線國家使用人民幣籌資，藉以擴大人民幣境外流通數量，推進人民幣在亞洲區域範圍的國際化（盧俊偉，2015）。往前更進一步則是建立穩定的「亞洲貨幣投融资與信用體系」，其目標即欲未來以成立亞投行、推動基礎建設投資為起點，逐步建立亞洲內部的資本循環體系，以扭轉或降低亞洲國家過去將貿易順差購買美國公債的資本循環回流機制。亞投行未來所拋出之強化金融合作相關措施，也可望呼應亞洲各國以往倡議建立之亞元、亞洲貨幣基金組織、亞洲債市、亞洲換匯機制等議題。

中國大陸歷經多年金融改革，已累積大量外匯存底，隨著人民幣國際化之推動，開放資本帳可兌換，允許境內個人或家戶對外投資，恐怕已是未來可見趨勢。而面臨資本淨輸出時代的到來，中國大陸不僅可藉由亞投行機制在對外投資中增加人民幣使用量，同時也能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進而提升中國大陸資本的國際影響力，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也會帶來正面促進效益。另就亞洲其他新興國家的角度，亞投行之成立將有利於國際資本流向亞洲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生產性領域，不僅有助於彌補亞洲基礎設施建設之資金缺口，改善當地基礎設施質量，亦可適當提振近來成長略有趨緩之新興市場經濟。

亞投行是中國大陸試圖重新塑造國際金融體系與秩序的起點，藉由主導亞投行成立中國大陸親自設計遊戲規則，毫無疑問地人民幣將會是亞投

行放貸的主要使用貨幣。此不僅強化人民幣在國際間的使用與流通率，更可能因此改變現有國際金融體系運作規則，人民幣在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也可望因此進一步提升。而未來在相關區域金融合作議題上，中國大陸勢必會繼續拋出其他合作機制議題，朝逐步建立「人民幣經濟圈」的目標邁進。現階段以美國、日本為主導的另一股地緣政經勢力，如何回應中國大陸之區域經濟戰略佈局，亦將牽動未來亞洲區域經貿合作板塊之變動。

第肆章 對我國銀行業之商機、挑戰與因應

第一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我國銀行業之商機

一、一帶一路沿線金融合作方向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副局長易誠 (2014) 曾指出，中國大陸政府現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合作方向主要可以分為 5 個方向，分別為維護區域金融穩定的多邊合作、推動建立區域投融資機構、人民幣跨境使用、互設金融機構與專案融資合作及金融市場合作。

(一) 區域金融穩定的多邊合作

主要是透過參加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央行總裁會議 (Executive Meeting of East Asia Pacific, EMEAP)、東盟與中日韓等區域金融合作機制，來增加與相關國家間之金融交流，逐步構建區域金融危機管理機制，並配合合定期發布區域總體金融監測報告，來關注全球及區域間之金融風險。

(二) 推動建立區域投融資機構

最早起源來自於上海合作組織開發銀行 (上合銀行) 的倡議，後續並衍生以亞投行設立來達成此項目標。中國大陸政府可透過這個區域投資機構，來促進與週邊國家間基礎設施建設合作，以達成拓展經貿關係，協助中國大陸企業發展海外業務。

(三) 人民幣跨境使用

中國大陸主要以跨境人民幣業務政策框架為基礎，來發展相關之人民幣跨境業務，針對境外相關之經常項目業務、對外直接投資、外商來華直接投資，以及境內之進出口貿易、服務貿易、外商直接投資等業務，均可透過人民幣來直進行計價、結算與收付。

(四) 互設金融機構與專案融資合作

主要以中國大陸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透過雙方金融機構相互於當地市場設立據點，以於當地進行相關金融合作為其合作方式。相關之合作融資項目包括交通、電力、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礎設施，高科技產、機電設備進出口，以及農林漁牧礦資源之開發等。並且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來提供戰略規劃諮詢、專案策劃、投融資顧問及風險管理等綜合性金融服務。

(五) 金融市場合作

主要針對中國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間債券市場間的合作及亞洲債券基金的設立。透過這兩項業務的合作，以協助推動區域債券市場發展、完善區域債券市場基礎設施、加強債券市場管合作、促進債券品種及投資主體的多元化等目標的達成。因此顯示中國大陸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對於金融面向之初步推動重點，仍以提高相關區域之金融交流程度，以共同面對未來區域內可能發生之金融風險事件。同時，為協助區域中部份開發程度較低之國家，亦透過亞投行機制的建立，來逐漸提升開發程度較低國家之基礎設施狀況，以帶動該國經濟成長。再者則是在人民幣國際化之大戰略目標下，先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來進行相關之貿易結算，以初步達成人民幣區域化目標，之後逐漸達成國際化之目標，或許國內銀行業者亦可順著這個步調來事先布局，以取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中之金融商機。

二、中國大陸一帶一路金融助力規劃

同時，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鳴亦針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中金融助力規劃提出 6 項建議，茲分別條列如下：

- (一) 制定「一帶一路」金融總體戰略，協助中國大陸金融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營運網路佈局。主要佈局方式以金融機構於當

地投資設立營運據點或透過戰略性併購來取得兩個方式，並配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不同發展現況及中國大陸金融機構本身之營運方針及經營特色來進行細部調整。

- (二) 加強能力建設，構建全方位金融體系。除傳統金融產品結構之持續優化，同時透過創新金融服務、投融資模式，以提供更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協助中國大陸企業於境外拓展業務。
- (三) 創新金融模式，提升金融服務水準。例如發展以境外資產股權為抵押品之專案貸款或併購貸款服務、創新債券品種、推動公私部門合作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出口信用保險擴大等，為未來「一帶一路」專案或相關產業提供多元化且可持續之資金供給，同時也為中國大陸金融尋求海外商機。
- (四) 發揮自身比較優勢，打造核心產品鏈。透過傳統金融業務如專案融資、融資租賃、境外投資或對外工程承包貸款、出口買方信貸等金融服務，來擴大融資規模和服務範圍，以為中國大陸境內外提供更有效之支付工具，協助金融服務升級。
- (五) 積極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以本身握有人民幣資金為優勢，把握在全球主要市場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優勢，利用人民幣業務競爭優勢，推進結算、清算、跨境貸款、資金交易、資產管理等關鍵業務於境外的發展。
- (六) 加強國別風險分析，增強風險管控能力。由於「一帶一路」政策將經過許多國家，每個國家之風險狀況均不太一樣，因此金融業者可能除需要本身有能力管理相關之跨國風險之外，同時亦需要協助企業管理相關專案投資之風險。

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沿線融資規劃

楊善民 (2015) 指出，中國大陸為完成「一帶一路」政策中之相關建設，需要搭配良好的投融資機制與機構，來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支持相關專案開發及維持區域間的合作。因此，中國大陸政府除利用金磚國家開發銀行成立、亞投行等 MDBs 來協助滿足相關專案之投融資需求外，同時亦分別搭配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等政策銀行，以及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交通銀行等 5 大型公股商業銀行來提供相關投融資服務。其認為政策銀行可透過從上而下的角度進行「一帶一路」政策相關的投融資機制規劃設計、專案融資發起、多邊金融合作等方向，來協助滿足「一帶一路」政策中所需之資金需求。以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為例，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於「一帶一路」政策沿線國家貸款餘額占其全行貸款餘額比率近三分之一；另外中國進出口銀行則是透過援外優惠貸款及優惠出口買方貸款支援重要基礎建設專案，如中泰鐵路、中緬鐵路或泛亞鐵路等，自 2014 年迄今已累積簽約專案貸款金額約達 300 億美元。

另外，觀察大型公股商業銀行推動，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支布局狀況，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中國大陸 5 大國有大型銀行已設立 32 家分支機構。下表【表 4-1】為中資銀行目前針對一帶一路政策所推出之相關金融服務項目。其中以中國銀行為例，中國銀行為首家提供專案支授的商業銀行，主要推廣業務如進出口信貸、專案融資、船舶融資、飛機融資及租賃融資等結構化融資業務⁹，來協助中國大陸企業於海外取得工程承包、併購及建廠等業務。針對中國企業海外併購業務另外亦提供跨境併購、槓桿融資或併購債券等創新金融服務。並且預估 2015 年授信金額不低於 200

⁹ 參考中國平安銀行之結構化融資業務定義為：滿足企業客戶綜合性的融資需求，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可轉債融資工具等），幫助企業設計、實施的結構化融資方案。結構化融資產品中所包含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融資 (IPO)、股權私募 (PE)、信託融資、資產證券化、融資租賃、貸款、票據、理財、債券、可轉債、擔保、信用增強等。

億美元，未來 3 年授信金額達 1,000 億美元。

【表 4-1】陸資銀行針對一帶一路政策提供之金融服務項目

銀行名稱	金融服務項目	預估投融資金額
中國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化融資業務：進出口信貸、專案融資、船舶融資、飛機融資及租賃融資等。 ● 併購業務：跨境併購、槓桿融資或併購債券等。 	2015 年授信金額不低於 200 億美元；未來 3 年授信金額達 1,000 億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大型能源計劃、高科技設備出口、優勢產能輸出、大型工程承包等專案提供融資服務。 	截至 2014 年底為 73 個境外專案提供 109 億美元融資服務。
中國農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歐美及中東地區「0 時差」跨境人民幣清算平台。 ● 與倫敦證交所集團簽署跨境人民幣戰略合作協議。 ● 發行人民幣全球存託憑證產品。 ● 首先推出人民幣對東盟貨幣匯率指數。 ● 推動全球中期票據計劃，配合發行歐洲大陸、中東地區首檔人民幣債券。 	
中國建設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新疆霍爾果斯支行，為境內關外政策首家試行金融機構。 ● 為倫敦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中國交通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分支機構。 ● 透過新疆分行提供融資服務，支持一帶一路陸路起點新疆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資料來源：楊善民 (2015)；本研究整理。

四、一帶一路我國銀行業之可能商機

(一) 國銀目前可承作業務範圍

根據國內銀行法第3條規範銀行經營業務，目前國內銀行業者可承作之業務種類可分為22項，分別羅列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3.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有價證券
8. 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9. 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10. 辦理國內外匯兌
11.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12. 簽發信用狀
13.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4. 代理收付款項
15.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6. 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17.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18. 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19. 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20. 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21.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2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可能商機探討

目前國內銀行業者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相較於陸路一帶中沿線國家，以海上絲路沿線國家中之布局設點較早，因此對於銀行業者對當地深耕的程度較高。但即便如此，受限於銀行業在各國中均屬特許業務，除非以收購當地銀行型式來取得當地分支機構，有機會可以承作與當地消費者關係更為密切之吸收當地各類存款、發行金融債券、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等相關投資銀行業務、或是投資住宅建築等，否則可能均以簽發信用狀、跨境貿易相關融資、辦理國內外匯兌等與台商需求為主之企業法人金融業務較有可能商機。

1. 基礎建設融資

若參考目前中國大陸銀行業者之預期，由於目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仍多以低度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主，例如跨境高速公路、鐵路、輸電網、電信光纖、油氣管線、加工出口區或工業園區等相關之基礎設施相對較缺乏，而這些基礎設施之籌建所需之資金融求相當龐大，可為中國大陸國內銀行或國外銀行業者帶來大量以專案開發後收入回收之專案融資業務來源。相關估計可參考下【表 4-2】所彙整，主要需求部門仍在於電力、運輸與通訊，需求地區則以東南亞、南亞為主。而由於專案開發所需資金往往相當龐大，且基於銀行業務集中度風險分散考量，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可能需要尋求國際金融同業間之業務合作，因此我國銀行業者有機會針對相關專案，藉由一般融資、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營運週轉融資

(Operation Purpose Financing) 或 PPP 等方式，拓展國際聯貸業務之合作參與空間，從而有益於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專業能力、培育國際人才等長期發展重點。此外，日後若能成為亞投行之會員，亦可透過亞投行平台獲得「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建設規劃狀況與跨國投融資專案相關訊息，有助於協助國內銀行與營建相關產業拓展亞洲區域市場。再者，部分國家基礎建設融資專案可能為限制性招標，成為亞投行會員或可避免遭遇因限制性標案所衍生之不公平待遇。

【表 4-2】2010 至 2020 年亞洲國家公共投資需求

單位：十億美元

部門	東亞與東南亞	南亞	中亞	太平洋地區	合計
電力	3,182.46	653.67	167.16	-	4,003.29
運輸	1,593.87	1,196.12	104.48	4.41	2,898.87
機場	57.73	5.07	1.41	0.10	64.31
港口	215.20	36.08	5.38	-	256.65
鐵路	16.14	12.78	6.03	0.00	34.95
公路	1,304.80	1,142.20	91.65	4.31	2,542.97
通訊	524.75	435.62	78.62	1.11	1,040.10
電話	142.91	6.46	4.45	0.05	153.87
手機	339.05	415.87	71.97	0.95	827.84
寬頻	42.78	13.29	2.21	0.11	58.39
公共衛生	171.25	85.09	23.40	0.51	280.24
供水	58.37	46.12	8.60	0.14	113.22
下水道	112.88	38.97	14.80	0.36	167.02
合計	5,472.33	2,370.50	373.66	6.02	8,222.50

資料來源：Bhattacharyay (2010)；本研究整理。

2. 貿易金融與資金匯兌業務

另一方面，因為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推動下，許多商機將由中國大陸國內沿伸至國外，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將面對更廣闊的業務市場。而這些業務將涵蓋不同國家、不同幣別及不同時區，使得相關之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擔保業務需求亦大幅增加，將有機會帶動利率、匯率避險業務、跨國性投資理財等金融商機。參考我國海關總署統計資料，長年以來，國

內與海上絲路沿線國家及中東產油國貿易往來仍相當密切，藉由先前國內銀行業者所建立之往來經驗及合作網絡，有機會吸引中國大陸銀行業者透過台灣銀行業者，來進行相關之貿易融資、利率、匯率避險業務、跨國性投資理財等金融業務，亦為台灣銀行業者可能之另一項金融商機。

3. 爭取在台發行與承銷亞投行債券

亞投行既然係由中國大陸所主導成立，未來所發行債券應將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事實上中國銀行已在 2015 年 6 月發行 40 億美元的首筆「一帶一路」債券。而由於國內金融市場利率相對中國大陸較低，連帶降低企業募資成本，是以具備競爭優勢。且國內人民幣存款全球排名僅次於香港，而我國不論是寶島債發行，或是配合 MDBs 發行債券皆已有豐富經驗，例如前【表 3-5】所整理即為 ADB 為籌措基礎建設基金於國內所發行之債券，均將有助於爭取在我國發行與承銷「一帶一路」相關人民幣債券。我國如能成為亞投行會員，亞投行或有機會來台發行債券籌措資金，我國金融業者可藉此擴張資金運用管道，並爭取債券承銷業務，進而帶動國內資本之發展。

4. 跨境人民幣業務商機

儘管人民幣已確定將於明年 10 月納入 SDR，但在中國大陸推動亞投行與「一帶一路」的過程中，仍將持續以人民幣為貿易交易貨幣，有助於進一步提高人民幣的國際儲備貨幣地位。未來亞投行全面進入營運，為各會員國所提供的融資貸款、股權投資與擔保等服務，應仍以人民幣為最主要貨幣單位。我國其實早已試圖開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加上兩岸經貿往來緊密、進出口金額龐大，我國銀行業者所提供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乃至於跨境融資服務亦隨之增加。未來如能配合對岸自由貿易試驗區之發展，善用我國銀行業既有優勢，提供更多元的海外台商融資或貿易資金服務，進而提高我國人民幣存款運用與收益，並藉此擴展人民幣資金回流去化之管道。

5. 協助我國銀行業拓展亞洲區域市場

為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近年來金管會鼓勵國銀「走出台灣、布局亞洲」，特別是金融滲透率相對較低的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更是重點目標，同時期望在未來3至5年內我國能夠出現大型區域銀行，迄今已略顯成效。目前國內銀行布局亞洲市場，主要以中國大陸、東協、日本與印度等地為主；業者以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等3家在亞洲區域市場據點最多，分別設有10個據點。其中國泰世華在東協9國（除汶萊之外）、印度、中國大陸、日本與香港，均設有據點（包含子行、分行、辦事處）或投資參股，於柬埔寨與越南為子行，於菲律賓與印尼為投資參股當地金融業。另外，中國信託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亞洲地區也分別設有10個據點，前者在菲律賓、日本與印尼皆以子行方式進入，藉以深耕當地市場；後者在泰國設有子行，在東協也已布局6個國家（緬甸、印尼、汶萊與寮國除外）。至於金融業海外併購，依據統計2014至2015年6月底，國內金融業共已完成18起海外企業併購案，在亞洲市場整體投資總額達到1,985億美元，成長率超過30%，併購市場標的以東南亞地區居多，且多能取得主導控制權。

未來亞投行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融資，可望產生一定的經濟外溢效果，並帶動周邊相關經貿投資機會，進而衍生貿易與投資相關跨國聯貸機會（吳福成，2015）。我國未來如能加入亞投行，除有助於爭取參與該些業務商機之外，爭取跨境金融業務的同時，亦將藉此與亞洲區域市場產生更緊密之連結，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業主管機關或許將有更多的接觸機會，有益於我國銀行業拓展海外版圖。

6. 伊斯蘭金融潛在商機

「一帶一路」沿線諸多國家信奉伊斯蘭教，例如馬來西亞、印尼、中亞5國（如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中東GCC（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各國等，特別是馬來西亞更是全球伊斯蘭金融重鎮。以伊斯蘭銀行為例，

伊斯蘭銀行資產全球排名前3大國家分別為伊朗、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伊斯蘭債券 (Sukuk) 發行則集中在亞洲地區，馬來西亞占全球發行量比重約達70%。因此，如欲爭取「一帶一路」商機，伊斯蘭金融恐將無可避免，其實伊斯蘭金融近年來的發展，已受到全球金融市場之矚目，或可成為我國銀行業爭取「一帶一路」商機過程中可考量之選項。

五、未能成為亞投行之另類機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一)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簡介

「一帶一路」的主要金融載體，一般咸認為乃中國大陸主導伴隨成立之亞投行，然而我國目前並非亞投行創始會員國，短期恐無機會由此切入尋求基礎建設或相關連帶商機。即便如此仍可設法突破，建議可善用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EBRD) 之國際合作平台。該行成立於1991年5月，總部位於英國倫敦，主要出資者為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與英國。主要任務在於對1989年後陸續崩潰的前華沙公約集團國家 (與其境內公司) 就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提供協助，這些國家包含東歐和中歐以及獨立國家國協國家，且非侷限於歐洲國家，還包含中亞5國以及地中海東南岸地區，正好涵蓋絲綢之路經濟帶大部分地域¹⁰。

根據EBRD官方網頁資訊，該行主要提供服務可分為3大類，包含金融產品、政策改革對話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等，其中當然以金融服務為大宗，如【表4-3】所示。針對特定專案運用各種金融工具進行資金支援，包含一般貸款 (Loans)、股權投資 (Equity Investment)，以及促進貿易保證 (Guarantees to Promote Trade) 等。曾經提供融資的產業包含農企業、能源效益、金融業、市政與環境基礎建設、自然資源、發電和能源、房地產與觀光、電信、資訊科技和媒體及運輸業等。

¹⁰ 以2014年為例，EBRD發放的89億歐元貸款中，有8億歐元便是貸放給中亞國家的。

【表 4-3】EBRD 主要服務範圍

主要服務類別	具體商品與說明
金融產品	主要為貸款、股權投資與促進貿易保證。提供給私部門的專案融資金額規模從五百萬歐元到二億五千萬歐元，一般以股權投資或債權型式為之。平均投資金額約為兩千五百萬歐元，在一些較不發達國家，小型的投資專案可能藉由金融仲介機構或特別的小型直接投資計畫進行融通。有時也會透過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進行資金援助。
政策改革對話	設有 Policy and Partnerships 部門，主要負責在策略上、政策上支援活動的相關整合，也負責調撥與管理捐助者的資金，同時監督 EBRD 與主要外部股東或組織的(償付)約定。
諮詢顧問	設有 Small Business Support 團隊，專門協助區域內中小企業成長與發展。

資料來源：EBRD；本研究整理。

(二) 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關係

我國目前雖非 EBRD 的會員國，然卻與 EBRD 長期維持友好關係¹¹，EBRD 往年在辦理正式會議時皆給予我國等同會員國之接待，其對台灣的友善與重視不低於我國為正式會員之亞洲開發銀行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且該行高級主管如總裁與合作融資處處長皆曾來台訪問多次¹²，曾任職於世界銀行與 EBRD 之 Dr. Ullrich H. Kiermayr 對我國尤其友好，任內曾積極推動台灣與 EBRD 之合作關係。我國金融業亦不乏曾奉獻於 EBRD 合作與投資計畫之前輩。

細數我國與 EBRD 過往具體合作方式主要有二如下：

1. 外交部於 1991 年 9 月與 EBRD 合作設立「台北中國－EBRD 合作基金」，透過 EBRD 與其會員國之援助，以強化台灣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關係；

¹¹ 我國 1997 年獲提升為「特別觀察員 (special observer)」名義，獲邀參加歐銀歷屆年會與其他各項活動，目前仍持續派員赴 EBRD 進行短期工作。

¹² 最近一次 EBRD 高階主管來訪是總裁 Suma Chakrabarti 於 2015 年 3 月來台訪問。

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曾於 1998 年 5 月與 EBRD 簽訂「特別投資基金」，基金總金額為 1,250 萬美元，目標為特定國家之私人部門貸款及股權投資計畫。

此外，EBRD 亦曾於我國境內發行新台幣債券籌措資金。截至 2013 年底，我國累計對 EBRD 「雙邊技術合作基金」捐助 3,600 萬美元，在各主權國家中排名第 15；若加計提供的共同融資，金額將高達 1.24 億美元，排名則為第五，僅次於歐盟、日本、瑞典與荷蘭。同時，我國廠商也藉由 EBRD 的援助計畫拓展新興市場，2014 年我國廠商就透過與 EBRD 的合作，創造超過 3.3 億美元的商機。

(三)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可能為我國銀行業帶來之商機

我國銀行業目前與 EBRD 之往來，主要以參加該行主辦之 A/B Loan 聯貸案件，以及參加 EBRD 貿易促進計畫 (Trade Facilitation Program) 等方式進行合作。建議銀行業可善用我國政府或類似基金會與 EBRD 之合作關係，同時搭配我國廠商輸出產品或服務至海外一帶一路國家。舉例說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曾於 2014 年透過「EBRD 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與 EBRD 共同出資，提供貸款予哈薩克阿拉木圖路燈管理公司，貸款資金用於阿拉木圖市 LED 路燈之裝設及路燈中控中心之更新。由於我國係太陽能與 LED 設備的輸出大國，亦為全世界第二個將全國交通號誌燈改換成 LED 燈的國家，相信透過此類貸款融資，亦可協助推廣我國廠商太陽能與 LED 設備之輸出，對我國政府、銀行業者與廠商而言可說是三贏局面。

一手推動「一帶一路」戰略的中國大陸亦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向 EBRD 提出申請加入，同年 12 月 EBRD 理事會並宣布通過中國大陸加入該行的決議。未來可望有利於促成「一帶一路」與 EBRD 的合作，為「一帶一路」開拓新的融資管道；此外，由於 EBRD 長期支援中東歐地區的投資計畫，EBRD 豐富且成熟的投資經驗也能為「一帶一路」提供建議。EBRD 如能與中國大陸亞投行合作。在雙方共同加強區域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

亦能促進區域的貿易發展、技術交流與投資機會。惟中國大陸加入 EBRD，恐不利於我國爭取加入 EBRD，即便如此，我國仍應積極強化與 EBRD 之合作關係，並搭配現有 ADB 之會籍資格，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取得相關產業或銀行商機。

第二節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對我國銀行業之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自由化與區域整合趨勢，並強化我國貿易出口競爭力，加快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壓力已逐年倍增。但目前主要區域協議如 TPP 與 RCEP，我國仍無法參與實質談判，面對此一情勢，如能加入亞投行以建構與其他國家雙邊非正式諮商機會，或可望提升我國與區域經濟更緊密連結之契機。然而，加入亞投行與順應「一帶一路」戰略願景，對我國相關產業（含銀行業）所隱含之挑戰亦須審慎因應¹³。

一、跨區域之文化衝突與地緣政治風險

歐亞大陸可謂全球地緣政治之重要舞台，肇因於其有全球最豐富之人口與資源，人類歷史上所有重要帝國，多數建立在歐亞大陸土地上。而美國在地緣政治上主要關切重點之一，即是防止歐亞大陸政經資源受到其他強權壟斷，進而威脅美國全球領導地位及其建立之國際秩序；不僅反應在冷戰時期美國全力圍堵蘇聯在歐亞大陸之擴張，亦說明美國對亞洲新興強權中國大陸之高度關注。事實上，在 2010 年歐元區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後，歐元區幾乎瀕臨分裂，而未來地緣政治危機在金融市場再次爆發可能性高，進而在國際社會引發重大之政治及經濟災難。在中東地區方面，伊拉克是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第二大產油國及關鍵國，如該國分崩離析，對中東其他國家產生將會顯著影響，尤其是飽受戰爭摧殘之敘利亞，以致於伊拉克與敘利亞之局勢、中東地區及全球能源市場之穩定，均是利害攸關之因素。至於日本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間點燃新一波匯率貶值，不僅是提振國內低迷經濟，亦有重組地緣政治經貿新秩序之政治意圖。事實上，匯率劇貶不僅對產業競爭帶來新挑戰及壓力，亦達到戰略目標。

在面對國際之新經濟金融情勢，我國須在經貿關係重組與國際戰略布局之多國棋局中，維護優勢之地位。亞投行係作為一個標榜準商業性之跨

¹³ 本小節部分內容係參考財政部（2015）《我國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利弊評估報告報告》（2015/5/25）。

區域多邊金融機構，在參與成員國家不斷擴大後，其營運管理將會面臨考驗。雖有聘用來自 World Bank、ADB 之專家參與，同時借助現有多邊開發金融機構之經驗，但因跨區域文化衝突、地緣政治緊張，仍存在不可預測之風險。特別是中東、北非、中亞之地緣政治情勢，以及阿富汗與南海主權危機等問題，對於亞投行推動基礎建設投資項目之潛在風險，我國應須邀請國際政經專家事先就亞洲基礎設施建設之發展動向進行盤點，評估具體長效合作機制。

二、新興國家經濟發展並存機會與風險

(一) 新興國家可能面臨經濟成長趨緩與所衍生之相關挑戰

新興經濟體人口結構年輕，擁有龐大勞動力而造就人口紅利，而麥肯錫 (McKinsey) 與 World Bank 亦分別預測，2025 年全球消費人口大約有 5 成來自新興市場，經濟體規模將與歐元區國家相同。但多數新興經濟體面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之關卡，加上內部結構性與不確定因素，不如先期發展國家成熟穩定，勢必存在一定壓力及風險。觀察近期最新研究指出，高盛集團 (Goldman Sachs) 認為 2008 年以來之金融危機自歐美轉移新興市場，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暴跌、新興經濟體成長熄火等因素而導致，再加上美國升息疑慮帶來之不確定性，引發資產價格是否持續成長之新隱憂¹⁴。而國際金融協會 (IIF) 指出新興經濟體 2015 年資本淨流入可能下降，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首見，足以反映新興經濟體成長持續減緩¹⁵；且匯豐 (HSBC) 亦指出新興經濟體雖無貨幣危機徵兆，但面對過去借入大量外債、生產效率低等狀況，貨幣貶值可能引發償付能力問題。

(二) 新興國家基礎建設融資案風險仍高

鑒於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具有周期長、前期投資額龐大等特點，對貸款

¹⁴ 參閱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923629>，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¹⁵ 參閱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0/2/n4541027.htm>，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國家而言，其長期經濟發展、社會及政治穩定需密切關注。觀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多數為新興經濟體，不僅經濟發展較慢且各方差距甚大，且基礎設施亦不完善，對融資需求相當迫切，但仍不容忽視其影響貸款壞帳風險偏高之潛在問題及風險。IMF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財政監測報告 (Fiscal Monitor Report)」指出，新興經濟體之財政脆弱性仍在，特別是融資條件收緊、政府或有負債增加等因素，導致多數新興經濟體財政風險上升，相關貸款違約機率高。然而，東協及其他亞太地區新興國家仍是未來推動全球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亞投行未來恐仍需聘請 World Bank、ADB 等相關國際金融組織之專家進駐，並與國際多邊金融機構進行聯合貸款，在汲取良善管理經驗之同時，從而適度降低授信風險。

(三) 我國對中亞市場仍相對陌生，潛在風險難以事先掌握

「一帶一路」中一帶的「絲綢之路經濟帶」所經過的中亞國家，其位居中俄歐三大區域之樞紐地帶，也富含天然資源，經濟潛力逐漸受到重視，但卻鮮為國內所知¹⁶。事實上，該些國家現階段金融滲透率相對仍低，部分國家對於外資金融業進入也尚未設有嚴苛條件，或可做為我國金融業者順應「一帶一路」布局海外市場時，除東南亞與日韓之外的另一考量。惟不可諱言進軍中亞國家，諸如地緣政治、國家主權、金融市場等風險，我國多數金融業者依舊極為陌生。

過去我國銀行業從未在中亞地區設點，僅中國輸出入銀行曾透過聯貸方式，支持及參與中亞地區經濟發展及建設商機，近來則有意與吉爾吉斯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機制¹⁷。後續在「一帶一路」及中亞各國經濟政策帶動下，基礎工程與能源設施建設等商機開始蓬勃。例如塔吉克 90% 的面積為高山地區，即便其存在能源匱乏、交通不便、資金人才短缺、產業結構單一等問題，但塔吉克水力蘊藏量卻是世界第 8，加上人口稀少，因此人均水資源為世界第 1，但應用率只有 3%，是以背後隱藏著龐大的水力

¹⁶ 此處所稱之中亞國家，係指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塔吉克與吉爾吉斯。

¹⁷ 轉融資機制係指透過國外轉融資銀行，借款給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出口商品。

發電基礎建設商機。加上中亞各國金融滲透率相對甚低，部分國家對於金融業管制相對較少，我國銀行業者或可觀察後續動態，尋求潛在商機及參與可行性之時，同時就可能風險先行掌握，藉以審慎評估是否前往布局。展望中亞各國市場發展，大致可歸納以下 3 項主要潛在風險：¹⁸

1. 政治相對穩定、改革有序，但仍存非穩定因素如下：

- (1) 部族政治的存在或政權內精英階層的利益分化、集團化，可能在權力鬥爭中引起政治生態失衡，導致社會分裂和動盪；
- (2) 社會轉型進程中的不公正、腐敗等問題催化矛盾，被反對派利用與放大；
- (3) 隨著經濟形勢的下滑，民眾生活正在受到影響，一些突發性衝突有可能引爆社會，從而威脅到政治穩定；
- (4) 一些大國利用對中亞國家的影響力，對高層施加政治壓力，培養新精英或者尋求代理人對抗現行政權。

2. 經濟發展面臨瓶頸，新一輪改革勢在必行：隨著美國、歐盟與俄羅斯制裁與反制裁措施的不斷升級，俄羅斯經濟遭受沉重打擊、幣值暴跌，加上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價格，特別是石油價格下跌，對中亞國家經濟，特別是嚴重依賴資源出口支撐國家經濟的國家造成嚴重衝擊。有鑑於此，中亞各國紛紛試圖提出經濟改革措施規劃，包含經濟發展計畫、投資環境改善、產業結構調整、財政預算制度改革，並積極推動區域整合。

3. 安全形勢仍不容樂觀：回顧過去幾年中亞各國安全形勢總體尚稱在控制範圍內，並未發生重大安全事件，但是該地區固有的國際與國內安全隱患並未消除。以阿富汗問題、伊斯蘭國 (ISIS)

¹⁸ 部分內容係參考中國社科院 (2015)《中亞國家發展報告 (2015)》。

為代表的外部衝突因素彙集到各國，2014 年美國撤軍阿富汗為中亞地區安全形勢帶來巨大衝擊，此外 ISIS 組織已開始影響中亞國家，部分宗教極端分子被 ISIS 在中東的擴張行為所鼓舞，紛紛前往參戰。烏茲別克、哈薩克已經出現宗教極端分子秘密前往伊拉克、敘利亞參加 ISIS 組織的軍事行動並接受培訓，塔吉克、吉爾吉斯、土庫曼也有數百人參加。另一方面，毒品走私、跨國有組織犯罪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也為中亞國家帶來巨大安全壓力。

三、「安哥拉模式」之債務惡化風險

所謂「安哥拉模式」即源於 2004 年 3 月，當時中國進出口銀行與安哥拉簽署一筆 20 億美元石油擔保協議，該協議係以安哥拉資源產品作為擔保品，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一筆優惠貸款，並向安哥拉提供基礎設施融資，此後剛果、尚比亞、蘇丹、奈及利亞等國亦相繼與中國大陸政策性銀行簽署類似之擔保協議。事實上，當初安哥拉就申請貸款事宜與 IMF 談判，但基於安哥拉政治腐敗現實，IMF 提出經濟改革及提高執政能力之附加條件。然中國大陸即以不干涉內政及利率優惠等為誘因，取代 IMF 與安哥拉簽約並換取向中國大陸出口石油。從經濟層面來看，中國大陸向非洲提供金融與技術援助，修建基礎設施換取石油等礦產資源，並藉此拓展非洲當地市場通路。中國大陸對非洲之經濟活動衝擊其舊有經濟地緣版圖，一定程度上打破西方大型企業壟斷，惟就附加政治條件而言，該作法所帶來之效果可能仍屬有限¹⁹。

過去中國大陸國家開發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即全球規模最大之開發性融資機構，常因政治外交考量以貸款國之資源抵押作為債務

¹⁹ 參閱 <http://www.mingpaomonthly.com/cfm/Archive2.cfm?File=201210/trd/01a.txt&Page=2>，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融資模式(如前述安哥拉模式,即以石油出口中國大陸作為償債方式),一旦抵押之大宗商品資源國際價格下跌,或抵押國內部政治局勢動盪等因素,勢必增加債權國之違約風險。事實上,安哥拉模式時期即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之高峰期,當時國際能源價格不斷上揚,為避免能源供給無法滿足國內發展之需,安哥拉模式具有能源安全及發展援助之雙重性質。時至今日,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下跌不可同日而語,由中國大陸所主導之亞投行,正式開業後是否更充分利用國內外資本市場,以避免陷入「安哥拉模式」之債務惡化風險值得關切。再者,目前亞投行監管程序與透明度仍待建立,未來是否確保能夠提供可信賴之貸款評估機制,嚴格審查貸款發放、使用與回收,避免壞帳與虧空資本,仍為諸多國家所關切。我國如能順利加入亞投行,必須援引 ADB 決策之透明化標準,與其他已開發國家合作監督標榜準商業性之亞投行,以力求在市場化原則加以運作。

四、我國營造與工程業者海外商機之不確定性

參考「Global Construction 2025」報告,其預測 2012 至 2025 年全球營建業市場可釋放出商機金額約自 8.7 兆美元成長至 15 兆美元,其中針對亞投行成員國,中國大陸占比 36%、印尼 5%。而亞洲開發銀行亦預估 2010 年至 2020 年亞洲基礎設施需求約達 8 兆美元,因此帶動日本、俄羅斯與歐美等國家著手拓展市場版圖。由於我國工程市場趨向飽和,勢必需要開拓海外市場,目前業者多將目標集中在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地區;但若檢視中國大陸規劃「一帶一路」戰略沿線國家所衍生之基礎設施投資機會,對於營造與工程市場實具有龐大商機,加入亞投行可避免遭遇限制性招標之不公平待遇。然而,在亞投行創始國與非創始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明時,參加亞投行後之成員國營造業廠商能否承攬海外標案,尚存不確定風險,進而影響我國銀行業對其提供融資之意願。

事實上,我國營造與工程產業均具備海外工程顧問與海外營造之相關

經驗，並長期關注 ADB、EBRD 對受援國貸款及技術援助等案件，但在赴海外發展上仍存在通案問題。例如資訊蒐集落後以致投標準備不及、參與海外標案較欠缺橫向或垂直產業鏈整合策略觀念、海外投標與履約週轉之資金籌措不易，以及缺乏語言、法律、契約與財務之全球化人才。觀察中國大陸「中國製造 2025」所推動之重點發展領域，包括資訊科技、航空航太裝備、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節能及新能源汽車、電力及農機設備等，部分台資企業已打入中國大陸供應鏈，可望利用優勢互補在「一帶一路」參與其中。爰整體而言，如何拓展營造工程產業之全球發展空間與競爭力，端賴我國政府對該產業之重視，進而帶動我國銀行業提供資金動能支援，甚至在以人民幣計價或清算之前提下，有助增加我國銀行業跨境人民幣業務商機。

五、亞投行信用評等問題

依據估計，亞投行未來放款金額可望由每年 50 億美金，逐漸增加到每年 100 億美金。而為能夠提供會員國充足的資金，除仰賴既有資本之外，另可透過資本市場籌措財源，例如發行長期債券 (bonds) 或短期商業本票 (commercial paper)。但不論亞投行發行何種債券或票券，皆與其信用評等、亦即風險狀況密切相關，風險愈高、評等愈低，所背負的成本與必需支付給投資人的利息也就愈多；且信用評等需由公正第三方評等機構負責，所有資訊亦須在市場上公開揭露。但如檢視現有主要 MDBs 組織，如下【表 4-4】所示，大多數評等狀況皆相對優良，截至目前為止也沒有 MDBs 發生倒閉之案例。

亞投行的信用評等理論上取決於其資本結構、財務策略、現金流量與資金操作靈活度，且若亞投行以各會員國當地貨幣發行債券，則其評等也會受各國政府公債評等所影響，目前亞投行主要會員國政府公債信用評等狀況彙整如【表 4-5】。

【表 4-4】主要多邊開發銀行之信用評等

MDB	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負債淨值比率
IMF	BIS	Not Rated	2.75
	其他	AAA	
IDB	Stand & Poors	AAA	0.64
	Fitch	AAA	
	Moody's	AAA	
World Bank	其他	AAA	1.02
ADB	Stand & Poors	AAA	0.39
	Fitch	AAA	
	Moody's	Aaa	

資料來源：Syadullah (2014)；本研究整理。

【表 4-5】亞投行主要會員國政府公債之信用評等

國家	Stand & Poors		Moody's		Fitch		TE	
柬埔寨	B	Stable	B2	Stable			30.00	Stable
中國大陸	AA-	Stable	Aa3	Stable	A-	Stable	78.82	Stable
印尼	BB+	Stable	Baa3	Stable	BBB-	Stable	48.51	Positive
馬來西亞	A-	Stable	A3	Positive	A-	Negative	66.50	Stable
蒙古	BB-	Negative	B1	Stable	B-	Negative	36.25	Stable
巴基斯坦	B-	Stable	Caa1	Negative			10.84	Stable
菲律賓	BBB-	Stable	Baa3	Positive	BBB-	Stable	45.69	Positive
新加坡	AAA	Stable	Aaa	Stable	AAA	Stable	98.60	Stable
韓國	A-	Stable	Aa3	Stable	AA-	Stable	80.74	Stable
斯里蘭卡	B-	Stable	B1	Stable	BB-	Stable	37.80	Stable
泰國	BBB-	Stable	Baa1	Stable	BBB-	Stable	58.82	Stable
越南	BB	Stable	B2	Stable	B-	Positive	25.23	Stable

資料來源：Syadullah (2014)；本研究整理。

六、中國大陸銀行競合挑戰

(一) 兩岸主要銀行比較

引述 2015 年英國《The Banker》雜誌統計全球前 1000 大銀行排行榜 (Top 1000 World Banks)，用以比較兩岸主要銀行表現。中國大陸四大行之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與中國銀行，代表中國大陸最雄厚的金融資本力量，其全球排名毫無疑問地名列前矛，中國工商銀行排名第 1、中國建設銀行第 2、中國銀行第 4；若依據《The Asian Banker》雜誌統計亞洲前 500 大銀行排名亦類似，唯一不同之處僅在於中國農業銀行排名亞洲第 3。我國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 178 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 180 名與臺灣銀行第 197 名排名於全球前 200 大，且與中國大陸大型行庫差距甚遠。即便比較兩岸大型銀行在 ROA、ROE 等獲利能力指標之表現，我國銀行仍遜色於對岸銀行，唯有在資產品質的維護具備較高水準。

【表 4-6】兩岸主要銀行經營指標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銀行	中國大陸			台灣		
	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臺銀	中國信託	兆豐
The Banker排名	1	2	4	197	178	180
The Asian Banker排名	1	2	4	42	53	61
總資產	3,368,190	2,736,416	2,492,463	146,756	107,839	99,167
第一類資本	248,608	202,119	184,231	5,489	6,611	6,572
存款	2,542,344	2,107,971	1,778,922	118,478	80,754	67,955
淨放款	1,759,887	1,507,258	1,355,572	76,608	60,673	57,800
淨利息所得	80,683	71,563	52,590	1,129	1,299	1,205
營業支出	28,979	29,033	22,988	5,664	1,506	622
稅前淨利	45,152	37,301	28,959	298	1,248	957
ROA	1.75	1.79	1.52	0.21	1.22	1.02
ROE	19.9	19.6	17.2	3.3	19.5	12.5
BIS	14.53	14.87	13.87	11.30	13.46	11.95
NPL	1.13	1.19	1.18	0.31	0.96	0.07

表註：總資產、存放款、所得、支出、淨利與 ROE 數據係參考《The Asian Banker》，第一類資本、ROA、BIS、NPL 等則為參考《The Banker》。

資料來源：The Banker (2015)；The Asian Banker (2015)；本研究整理。

中國大陸本身推動「一帶一路」戰略，海外基礎建設融資承作主力短期內應仍以該些大型行庫為主，我國銀行業如尚未在當地市場深耕一定時日，恐難以與之匹敵。換言之，面對中國大陸銀行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配合亞投行之競爭，我國銀行業所採取策略或許以尋求互補合作機會較為務實可行，例如參與陸資銀行所主辦之基礎建設國際聯貸案。

(二) 兩岸金融機構優劣勢比較

儘管從上開相關經營指標比較兩岸主要銀行，我國與之相比有所不及，但整體看來兩岸銀行仍互有其相對優劣勢。我國銀行業之優勢在於與中小企業往來經驗豐富，在過去 30 年來的國內自由競爭環境下，淬鍊出一定實力，金融商品與服務較為細緻、品質較為優良，且講求誠信深受客戶信賴。相較而言，中國大陸銀行在官方刻意保護之羽翼下成長，資本雄厚、據點繁多、客戶群龐大，使其具備市場壟斷力與高度規模經濟效益，如前所述非我銀行業者所能望其項背。儘管我國銀行業屈居下風，但風險控制與管理之知識及技巧，仍在中國大陸銀行之上，此從我國銀行業 NPL 比率較低即可發現端倪。況且目前在「一帶一路」的一路東南亞諸國，我國銀行據點亦不在少數，在東南亞地區兩岸銀行仍有其互補合作空間。

七、無法加入亞投行參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

(一) 可能問題

財政部指出參與亞投行對我方國際參與權益或有減損，其因在於我國正積極加入美國所主導之 TPP，需顧及美國態度。事實上，英國於 2015 年 3 月正式提出申請成立意向創始會員國加入後，包括歐洲及亞太地區主要國家轉為表態有意加入，又隨著美日對亞投行之態度由抵制轉向合作，且對我國在期限前遞送參與意向書未持異議，顯示國際壓力對我方稍有減輕。惟中國大陸或許可能將此次我國參與模式形成國際慣例，以致影響我

方國際參與權益，而行政院亦進一步表示積極協請對我方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如在加入前後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將會以不參加或退出之態度表示我方立場。惟應注意者，由中國大陸主導之 RCEP 亦對我國經貿利益甚大，儘管該區域經濟組織成員國尚在談判階段，但加入與否同對我國無法成為亞投行一般會員國，而造成我國銀行業在東南亞地區布局之劣勢，亦有一定程度影響。

(二) 因應方式

鑒於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亞投行及「一帶一路」之戰略構想，國際社會對亞洲基礎設施需求之關注高漲，儘管日本基於未能確保亞投行營運之透明性為由，而暫未作出是否參與之決定。但日本近來亦積極推動強化基礎設施輸出，包括在 2020 年前基礎設施輸出額約達 30 兆日圓，推動承攬基礎設施相關之設計、整備及維修等全套式「包裹式基礎設施輸出」，並放寬國際協力銀行 (JBIC) 投融资標準，以促進日本企業參與新興國家之基礎設施整備市場。事實上，國際協力銀行亦將與 ADB 合作，並預計於 2020 年前在亞洲挹注 1,100 億美元，支持民間企業投資相關基礎設施整備事業。

此外，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5 年 7 月在東京召開之「日本與湄公區域各國領袖會議」中表示，日本將對湄公區域之基礎設施開發提供實質貢獻及支援。整體而言，日本除將續敦促亞投行營運之公正透明外，亦將積極提出各項政策，以取得區域基礎設施之商機及強化與區域國家間之關係。而我國如無法順利以一般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之因應對策，一是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其會員資格向 World Bank 與 ADB 會員開放，我國得以用 ADB 成員之身分申請加入，避開前述我方國際參與權益或有減損之疑慮；惟此方法所使用名稱仍為「Taipei,China」，能否於國內各界取得共識恐仍有若干疑慮。二是即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洽簽雙邊 FTA，或是取得大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即 TPP 及 RECP) 入場券加入談判等，以取得優於 WTO 之國民待遇優惠。三是應積極強化與美

國、日本所主導的 ADB，強化合作關係，並善用 ADB 與亞投行之競爭關係，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 ADB 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創造對我相對有利條件。依據本研究前述探討，美、日更對亞投行地緣經濟戰略的意涵十分敏感，認為這是中國大陸欲建立以其為主導之新歐亞聯盟，讓美、日成為孤立於歐亞大陸的孤島或離島。同時，結合亞投行、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等機構，與既有的 ADB、World Bank、IMF 相互競爭，以扭轉國際金融秩序。有鑑於此，我國並不需要刻意選邊站，反倒可以善用兩大強權體系之間的競爭關係，創造符合自身利益的機會。故應持續強化與 ADB 的合作關係。特別是我國為 ADB 會員國，且已經由接受援助轉為提供援助國家，未來可考慮配合日本、美國在 ADB 的相關動作以爭取實質商機。

八、小結

誠如前述，本節點出加入亞投行與順應一帶一路之戰略願景，對我國銀行業所隱含之挑戰，包括跨區域文化衝突與地緣政治風險、安哥拉模式之債務惡化風險、我國營造與工程業者海外商機不確定性，以及無法加入亞投行之可能問題與因應方式等。而美國《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或譯外交事務)雜誌亦撰文指出，目前中國大陸力推一帶一路仍存風險，考量其國內外局勢，在時機上可能較不適合。該文為德國智庫墨卡託中國研究中心 (MERICS) 研究員 Moritz Rudolf 所撰寫，其主要觀點或可為另一思考方向。

- (一) 中國大陸目前自身經濟現狀與市場動盪皆須資金，一帶一路將面臨融資困難問題；
- (二) 一帶一路有違中國大陸刺激內需、轉型為消費驅動型經濟之發展方向，為一經濟概念上之倒退；
- (三) 一帶一路尚缺合作夥伴，幾乎全靠中國大陸獨自支持；

- (四) 作為一帶一路的設計師、融資方與建設者，中國大陸被他國視為該政策提議的最大贏家，必須要讓一帶一路所涵蓋地區之其他政府相信能實現雙贏局面；
- (五) 考量目前烏克蘭與伊斯蘭國等地緣政治因素，目前推行一帶一路有極高的風險。

第三節 我國因應措施與相關建議

誠如前兩節所論述，儘管「一帶一路」與加入亞投行可望為我國銀行業帶來若干商機，但政策主導權仍在對岸手上，陸資銀行相對容易擷取其中利益，且商機背後亦隱含著風險與挑戰須及早應對。再者，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相比，我國銀行業囿於規模偏小，加上海外營業據點有限、業務量不多，部分業者仍較為欠缺國際金融實務經營與業務能力，國際化程度與競爭力相對偏低。儘管金管會已積極鼓勵我國銀行業布局亞洲區域市場，惟若欲爭取「一帶一路」與亞投行衍生商機，銀行業者與主管機關在未來方向與發展策略或有可再精進之處，茲分別提出若干建議如下。

一、我國銀行業因應方向建議

(一) 順應區域市場整合趨勢拓展業務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與東協區域廣泛經濟夥伴 (RCEP) 可望在近幾年內具體成形，加上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即將啟動，中國大陸也以亞投行 (AIIB) 積極推動一帶一路戰略願景。儘管各國金融體系發展程度不一，金融整合無疑成為區域經貿協議與政策最具挑戰性的目標之一，但不論何者皆期望各國能夠協調支付與結算系統，提供平穩運作的區域金融體系，以增進資本帳自由化、改善資本市場相互連結，進而促進區域內貿易與投資流動。在該些有利條件加上，可望為亞洲金融市場創造發展新契機，但相對地我國銀行業也必須有能力布局以對，例如精進現有之跨境貿易金融服務、跨境金流與現金管理服務等。

(二) 強化規模與資本

不論「一帶一路」有多大的商機，台灣銀行業者亦須在客觀上有能力掌握，例如針對基礎建設融資提高自己的專案融資承作能力。另一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銀行業者或幾家活躍於國際之金融機構，我國銀行業者之規模與資本仍屬偏低，增資或整併是必須之路。因此，建議推動金融業者

增資與整併以提升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此外，公司治理機制的強化將有助於吸引資本、人才與外資經驗，讓銀行擁有更堅實的資本適足性，增資發行新股固然是一個重要選項。然而，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引進跨國大型銀行做為戰略夥伴應當也是可行方式。建議銀行業者可考慮讓國際間公司治理、經營各方面比較先進的銀行參股，藉此機會讓本國銀行轉型，使其更為國際化與更具競爭力。

(三) 強化與調整風險管理政策

傳統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亦即利差收入主要為依賴自有資本與槓桿資金，換言之係承擔風險而來。是以風險管理政策於銀行而言，不論是否走到海外發展，皆係相當重要。銀行業在海外市場發展業務，不論是發展傳統的存放款利差業務抑或賺取手續費收入，皆須留意海外市場與國內兩地環境之不同。特別是與海外客戶間資訊不對稱之情況將更甚於國內市場，加以當地沒有如同國內般便利的聯徵系統與相對可信的財報查核簽證體系，更將提高銀行業者的風險。故本研究特別提醒銀行業者在賺取報酬之同時，應謹慎面對並管理相關風險。目前台資銀行的海外據點多以分行形式為之，對母行而言，仍須承擔其風險部位。若將來分行為主之營運模式能轉為子行模式，雖然資本需求與當地金融監理機關要求較高，然而相對能有效切割母行曝險部位，亦顯示出長期在地經營與提供多元金融服務的布局決心。

「一帶一路」雖然在概念上是一個整體，但包含國家數目眾多，不論就地理上、種族上或宗教文化上均存在明顯差異。隨著銀行業者參與「一帶一路」計畫帶來的海外布局加深，將來的風險管理將日趨複雜，跨境風控的重要性將更為明顯。亞洲各國市場固然有潛在的成長機會，相對也有龐大的風險，尤其國內銀行業者以往在風險較高的東協市場授信部位較低，面對即將來臨的美國聯準會升息與東南亞區域資金移動，恐相對欠缺相關風險管理經驗，遑論中亞或中東歐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國家。雖說海外

布局乃從長期發展策略，不能因即將提高的風險而退縮，然本研究仍建議銀行須有足夠資本與能力承擔與管理短期風險。

(四) 與公共工程顧問業者跨業策略聯盟爭取海外商機

國內銀行業者對於海外基礎建設工程商機的掌握，可能不一定比公共業者熟悉，主要原因在於相較於諸如中鼎、世曦等公共工程顧問業者，早已試圖拓展海外市場，銀行業者海外布局腳步反而較晚。例如中鼎工程自1979年成立後即積極投入海外工程市場，承攬海外工程建設，包含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地之電力與汽電共生專案，交通建設部分新加坡 Downtown Line 第三階段軌道標工程，亦為中鼎工程設計、建造與測試；另外，世曦工程在印尼與越南等地設計監造道路工程。然而，實際上我國工程顧問公司規模，依據美國工程期刊 Engineering News Record (以下簡稱 ENR) 公布的 2013 年統計資料顯示，不論是工程顧問公司的家數或年營收，仍以美國為最高並占有絕對優勢，其次則分別為荷蘭、英國、澳洲與加拿大。全球排名前 5 大國家總海外業務量為 536.54 億美元，約占 ENR 前 200 大總年營收的 74.9%，顯示海外業務集中於前 5 大國家，且經營規模大者恆大之趨勢。至於我國在榜上的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僅有 1 家(如【表 4-9】即為中鼎工程)，年營收全球國家排名為第 27 名，占全球海外業務營收比率 0.12%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頁 125)。顯示我國工程顧問公司所面臨窘境與銀行業類似，皆處於規模相對較小的劣勢。因此，為互補銀行與公共工程業者在海外基礎建設市場尚有不及之處，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的過程中，或可考慮與公共工程顧問業者結成策略聯盟，合作進行國際標案。

【表 4-7】全球前 5 大國家之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排名	國家	ENR 前 200 名廠商家數	年營收 (百萬美元)	年營收占比
1	美國	84	24,563	34.27%
2	荷蘭	5	7,874	10.99%
3	英國	10	7,524	10.50%
4	澳洲	8	7,305	10.19%
5	加拿大	9	6,388	8.91%
合計			53,654	74.9%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2014；本研究整理。

【表 4-8】亞洲主要國家之工程顧問公司海外業務排名

排名	國家	ENR 前 200 名廠商家數	年營收 (百萬美元)	年營收占比
7	中國大陸	20	2159	3.01%
11	日本	9	1209	1.69%
12	新加坡	1	1064	1.48%
13	韓國	11	1034	1.44%
17	印度	3	334	0.47%
27	台灣	1	89	0.12%
32	泰國	1	27	0.04%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2014；本研究整理。

【表 4-9】我國 ENR 前 200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2013 排名	2012 排名	公司名稱	型態	年營收 (百萬美元)
106	96	CTCI Corp., Taipei, Taiwan (中鼎工程)	EC	88.5

資料來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2014；本研究整理。

(五) 檢視目前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支機構布局狀況

由於以往我國銀行業者營運策略方向仍主要業務以國內為主，或許初步國內金融機構業者，可透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中後續政策措施的陸續發布，從總體長期企業戰略發展之角度，檢視本身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支機構之布局狀況。以在有「一帶一路」政策商機之條件下，

可能逐步建構出國內金融機構業者可能之中長期發展布局策略。

(六) 評估提高與「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金融機構之交流或業務合作之可行性

受限於以往我國銀行業者營運策略，國內銀行業者主要業務來源還是偏重要國內為主，雖然近期金管會積極推動銀行業布局亞洲市場，但業務市場的開拓仍然需要投入成本及時間，且長期深耕之後成效才會逐漸發酵。受限於國內金融機構規模相較於跨境大型金融機構仍偏小，因此建議國內金融機構業者可以視本身未來發展戰略及預計投入成本，評估並選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金融機構，透過平時拜訪交流，尋求雙方初步可能具合作機會之業務來進行合作，以逐步提高國內金融機構業者對「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瞭解程度，預為未來可能之「一帶一路」商機預做準備。亦或透過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國際聯貸參貸之經驗，以累積我國銀行業者未來長期發展新動能。

(七) 持續發展離岸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

愈來愈多國家或地區逐漸將人民幣用於貿易結算或商品計價；加上中國大陸自由貿易事業區各項跨境人民幣業務試辦，乃至於一帶一路戰略願景的推展，人民幣國際化趨勢已是必然，此從人民幣納入 SDR 之相關討論即可發現其端倪。而我國又是僅次於香港之外的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人民幣存款餘額超過 3,000 億，相較於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相對具備優勢。因此，我國銀行業如何應用此優勢，配合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海外據點與現有台商經營網絡，提供更多離岸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應是未來國際業務發展重點之一。

對此，除可善用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於 2014 年 5 月發布之《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14]29 號文）發展各項境內外貸款業務外，也利用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4 年 2 月印發《關於支持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的通知》（銀總部發[2014]22 號文），

以及其後人民銀行在 2014 年 11 月公布的銀發[2014]324 號文《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發展經常項下與直接投資項下人民幣跨境使用相關業務。具體業務項目諸如人民幣境外借款、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個人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與跨境電子商務人民幣結算等（台灣金融研訓院，2014）。

（八）培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關之金融與語言人才

為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業務，應考慮事先逐步投資培訓相關之金融與語言人才，金融專業例如專案融資領域人才的訓練。此外，由於金融業務屬於服務業，為落實深耕當地市場，並建立在地客戶關係，除主要國際語言英文之外，若能搭配瞭解當地語言之人才，不僅能拉近與客戶之關係之外，亦可藉由瞭解當地語言而獲得更多客戶資訊，有機會可減少更多風險事件發生之機會。畢竟放眼以「一帶一路」區域銀行為發展戰略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並不完全皆有台商於當地發展，透過有更多元之市場及客戶的加入，或許相對可減輕客戶過度集中台商之另類集中度的風險。

（九）掌握伊斯蘭金融發展，增進與伊斯蘭教國家合作空間

由於「一帶一路」沿線有眾多國家信奉伊斯蘭教，甚至伊斯蘭金融業務蓬勃發展，我國如欲爭取當地市場商機，應需掌握伊斯蘭金融之背景與現況。惟我國銀行業目前對於伊斯蘭金融專業認知相對欠缺，故可考慮藉助伊斯蘭教國家專業機構的力量，先促成該些機構與國內金融人才培訓單位的合作。亦即，為使我國銀行業者有機會更認識伊斯蘭金融市場與伊斯蘭銀行業務之實務操作，金管會或銀行公會可考慮委託國內金融人力培訓相關機構，例如與馬來西亞相關培訓機構合作開辦伊斯蘭金融相關課程。初步或可先從網路課程測試市場反應，進一步再邀請當地講師前來定期開設課程（王嘉緯、林秉貞，2014）。

二、相關配套政策與措施

(一) 強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市場商情調研與法規蒐集

由於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開發中國家直接金融市場發展不成熟，因此對間接金融意即金融機構依存度相對較高，但部分東協與中亞國家金融覆蓋率相對偏低。例如在緬甸 2013 年每 1,000 平方公里商業銀行分行數僅有 1.55 間，每 1,000 個成人之商業銀行存款帳戶數為 159 個，而放款帳戶數更僅有 1 個，可知其金融滲透率極低，仍具後續成長潛力，成長空間可期。特別是考量東協對我國的經濟與區域貿易關係，在台商加速布局東協以及政府政策推動下，未來幾年可望是國內銀行布局東南亞金融市場之重要時期。然而，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不論在政治體制、經濟發展、風俗民情、法令規章，以及金融產業規模與監理環境等，皆存有若干差異。加上我國銀行業者與跨國金融集團相比，規模較小，且進入國際市場時間點較晚，對目標對象之金融產業發展亦較為缺乏系統性研究。即便得以跨足國際業務，當地市場資訊繁複不易掌握，可能將提高銀行風險辨識與管控的難度。

【表 4-10】一帶一路部分國家金融滲透率概況 (2013 年)

	柬埔寨	緬甸	泰國	印尼	寮國	馬來西亞	阿聯
每 1,000 平方公里商業銀行分行數	2.76	1.55	12.96	9.76	0.51	7.36	11.71
每 1000 個成人之商業銀行存款帳戶數	172.67	159.14	1,509.80	863.03	400.01	2,469.12	835.87
每 1000 個成人之商業銀行放款帳戶數	37.66	1.32	392.65	217.03	67.97	742.33	N/A
流通在外存款占 GDP 比重	46.21%	22.53%	84.08%	40.33%	N/A	114.22%	86.43%
流通在外放款占 GDP 比重	43.74%	8.86%	82.13%	36.25%	N/A	116.30%	82.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5⁴)《海外布局資料區》；本研究整理。

有鑑於能否事先掌握目標對象之經營環境與風險，藉此擬定有效之經營模式，應為能否有效參與「一帶一路」與亞投行商機之關鍵。因此設置資訊整合平台，在此平台上蒐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市場資訊與相關法令規範，乃至於可以投資參股之潛在對象，對於國內銀行業布局當地市場實有其必要性。然而，建置平台且有系統地蒐集彙整資訊所費不貲，考量規模經濟，由民間業者出資可能性並不高，主管機關或委由法人單位負責執行或許較為可行。由主管機關或公協會法人組織協助蒐集海外資訊，主要有兩大好處：其一為延伸資訊價值，透過主管機關蒐集，可幫助業者落實風險管理，降低整體產業資訊成本，更可進一步協助建立區域風險預警機制，讓國內投資人、產業界清楚認知區域金融風險態勢。再者，透過蒐集資訊，可以幫助銀行或產業迅速熟悉地區差異，快速切入當地金融市場。以同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之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與主要大學皆非常注重海外各國資訊，尤其是中國大陸、東南亞其他國家與印度，除設立研究中心之外，也與海外國家合作推動建設或實驗計畫，協助新加坡產業與金融機構向外發展，值得我國主管機關酌予參考。

依據經濟學理論，當各個市場參與者之間存在資訊不對稱時，市場交易就無法達到最有效率均衡，也就是所謂的市場失靈現象，進而有政府介入處理的空間。面對此一問題，政府處理方式在理論上有兩種，其一為由政府出示相關認證來證明可信賴性，其二則是增加市場上的資料流通數量，儘可能地滿足所有交易者對於資訊的需求。若以此理論檢視我國銀行業與當地市場之間的資訊不對等困境，從方法二著手由政府儘量滿足銀行業者對國外市場的資料需求，應可協助加速國銀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業務之步伐。而在實務推動上，資訊的提供與流通，也並非一定要主管機關親自投入，亦可委由國內相關法人單位來扮演資訊整合平台與傳遞之角色。

資訊整合平台的型式可以為研究報告的靜態呈現，亦可透過資料庫動態查詢模式提供，前者所費成本相對較低，但與後者相比卻有無法即時更

新市場現況之缺點，成效可能略有折扣，採行何者端視主管機關之考量。事實上，現階段銀行公會已於網站上設置「海外布局資料專區」供會員銀行參考，目標市場已涵蓋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含柬埔寨、緬甸、泰國、印尼、寮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資料蒐集範圍涵蓋各國基本環境介紹、總體經貿與台商經營現況、當地銀行業概況與經營績效、銀行前往設立據點准入條件、當地金融市場主要法規、我國銀行前進各國之 SWOT 分析，以及我國政府駐各國聯絡窗口及當地主管機關資訊。其實無論採用前者或後者皆有賴長期運作，俾於累積資料數量，唯有資料規模夠大才得以彰顯其綜效。因此建議銀行公會此資料區可再補充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資料，藉以協助銀行業找尋適當目標，更快速掌握市場狀況並擘畫經營策略；中長期更能藉此建立區域預警機制，在進軍海外市場前即可先行掌握潛在風險趨勢。

(二) 研議推動海外工程融資聯盟

誠如前述，「一帶一路」與亞投行衍生銀行商機多屬基礎建設聯貸，性質上為海外公共工程專案。然而，國內銀行業如欲承作海外工程專案，案件審核、風險評估相對不易，故影響融資意願與貸款條件（利率、成數），其原因之一即在於工程與金融產業雙方未建立對接機制。有鑑於此，可考慮透過籌組推動策略聯盟之方式，邀集工程與金融產業同時參與，並藉此平台辦理融資論壇、人才培訓、融資模式創新研究等，俾促進雙方資訊互通、創造雙贏。

因此，建議研究推動「海外工程融資聯盟」之可行性，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指導單位，由國內工程與金融產業相關智庫法人推動，並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工程業者加入聯盟運作。期望藉此建立工程產業與融資機構之對話機制，增進雙方資訊交流，進而推動金融業融資工程業者以拓展海外市場。

(三) 強化區域連結，降低銀行海外布局障礙

1. 繼續爭取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協議

銀行業布局海外市場，同時需要雙邊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此如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良好之互動往來關係，強化我國與該些國家之連結，實為我國相關對外部門所需持續著力之處。從最上位策略繼續爭取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協議如 RCEP 等，以及持續推動我國與主要經濟體 FTA 之進程。對於雙邊談判所涉及之金融部門開放議題，可考慮透過行政院層級之專案計畫，由政務委員進行跨部門意見整合以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2. 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惟考量我國外交地位特殊，洽簽跨國經貿協議或雙邊 FTA 如非一蹴可及，至少應持續與重點布局國家簽訂相關經貿協定，以設法降低我國銀行業在海外發展的進入障礙。其中與銀行業最為緊密相關者，應該是我國金管會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MoU)，以印尼市場為例，如欲參股當地金融機構逾 25%，雙邊監理機構必須簽有 MoU。而目前我國金管會已與諸多國家的金融監理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或換函，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在亞洲方面，合作對象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泰國以及澳洲等，近期更力求能與越南、印尼簽署銀行 MoU。此外，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考慮善用全球大國在西太平洋、南海地區的微妙競合關係與我國在國際間的特殊地位，進一步強化與駐外單位、外國主管機關、台商組織或金融業公協會組織的聯繫，藉以設法降低我國金融業者進入海外市場之障礙。

3. 「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建立

參考近期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文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亦為重要發展關鍵之一。特別是金融機構在各國皆屬於特

許行業，因此跨國性監理合作，有機會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國內金融機構瞭解程度之提高。加上國際資本自由流程度提高，金融風險由國家擴散到區域或全球之機率亦同步增加，同樣亦需要藉由多邊金融監理合作，完善各國可能出現之海外風險監理。

4. 洽簽投資協定與全面性租稅協定

至於非特別針對金融市場者，則包含投資協定與全面性租稅協定等，前者類似台日已簽署之投資自由化協議，內容應投資促進、投資保障與市場進入開放等完整面向，而不是僅止於投資保障一項；後者即為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可提升雙邊投資效益、暢通資金管道。諸如此類協定儘管不一定可直接有助於銀行業設立據點，但至少能帶動我國對於當地的整體投資，進而促進雙邊經貿往來連結；配合在地台商組織或公協會之從旁聯繫，對於銀行業爭取「一帶一路」沿線商機仍有一定程度之益處。

5. 運用開發援助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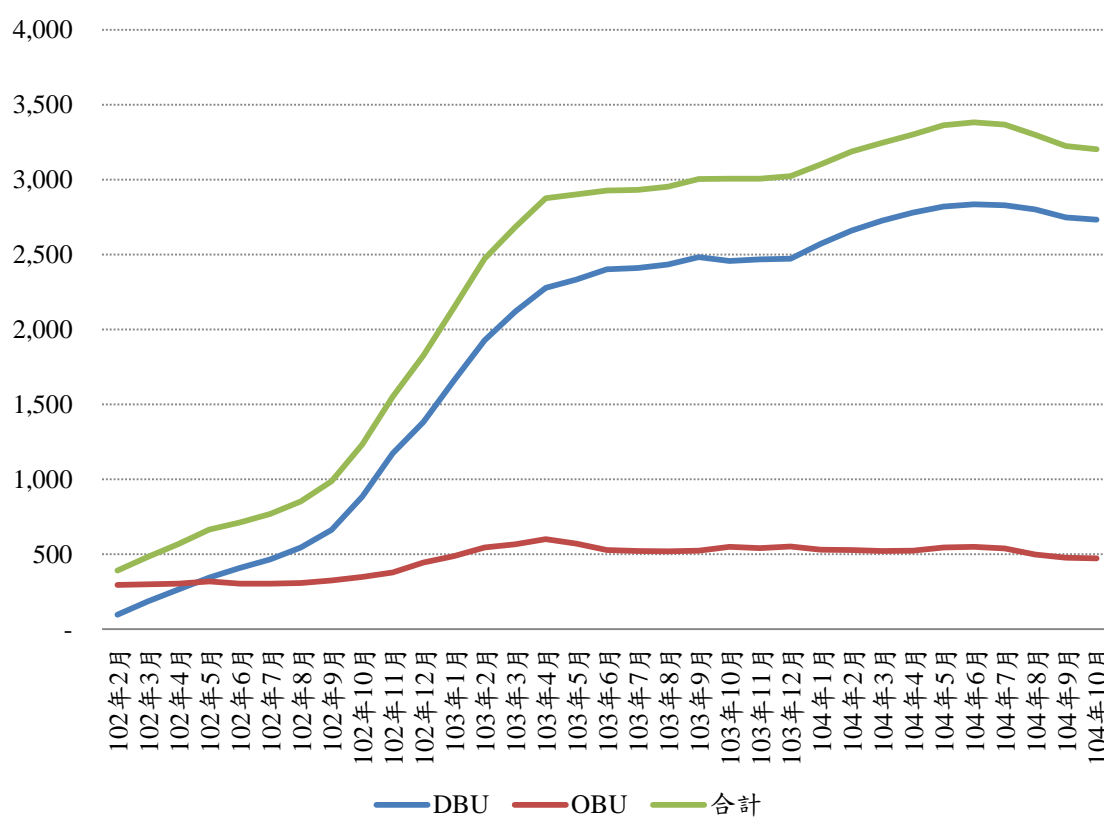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相關預算空間如有餘裕或可考慮仿效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國，搭配政府開發援助預算的運用，或是善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海外關係，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至與我經貿往來較密切，且客觀上較容易讓我銀行與產業前往發展的國家，強化我國與該些國家或地區之雙邊連結²⁰。

(四) 健全與善用人民幣海外回流機制

參考近期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文件與相關學者專家之議建，以及前述探討內容，可發現人民幣國際化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之重要性同樣不言可喻。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國內累計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202.65 億元（包含可轉讓存單 NCD，如【圖 4-1】所示），已儼然成為全球重要之離岸人民幣市場，這也是我國銀行業者之另一優勢。隨著 2015 年 11 月底 IMF 宣布將人民幣納入 SDR，人民幣國際化

²⁰ 詳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15^b）。

的腳步又邁入另一重要里程碑，將來海外國家接受人民幣之機會亦將有所提升，換言之，日後人民幣在國際上貿易計價結算甚至作為投資貨幣之功能將隨之提高。截至目前，人民幣已然成為全球第2大貿易融資貨幣、第4大支付貨幣、第6大外匯交易貨幣、第6大國際銀行間貸款貨幣與第7大國際儲備貨幣。搭配「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之推動，我國利用此一趨勢搭配境內沈積龐大人民存款優勢，推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機會應有若干商機。



【圖 4-1】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研究整理

基此，國內銀行業者將來或可在配合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之人民幣國際化可能發展方向，發展人民幣貿易結算、人民幣（跨境）貸款、人民幣債券等相關業務。更具體地搭配4大自貿區的金融改革試點，持續尋求具有海外人民幣需求商機國家之合作機會，透過間接之境外人民幣境外循環方式，為國內人民幣資金池尋找其他可能回流管道，亦可減輕

單純依賴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為回流機制之壓力。

(五) 強化輸出入銀行與商銀之合作

國內銀行業當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關係較為密切，特別是曾經與中亞地區有過往來紀錄者，早期或為交通銀行，目前應屬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銀）。例如輸銀目前有意與吉爾吉斯當地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亦即透過國外轉融資銀行，借款給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出口品²¹。其實輸銀長期以來配合我國對外經貿政策，提供國內貿易商相關進出口貿易金融配套服務，而近年來經濟部的重點拓銷市場諸如土耳其、阿拉伯、德國，以及東南亞與南亞的印尼、印度等路徑，恰與「一帶一路」有若干重疊之處。倘若這一方面布局得宜，等同於協助我國出口廠商掌握更多的「一帶一路」商機。

惟我國輸銀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之輸出入信用組織相比，淨值規模仍嫌不足，所幸行政院已於 2015 年核定輸銀 3 年增資計畫。配合現金增資將在輸出保險、放款與保證 3 大業務領域，逐年追加預算，且增資有助於解決淨值問題，業務空間也可望因此擴大。此外，輸銀與我國其他銀行業者亦維持合作空間，據統計輸銀與 8 家泛公股銀行、1 家外商銀行，以及 18 家民營銀行，共 27 家商業銀行均有輸出保險方面之合作往來，其中有密切實質合作的銀行已有 10 家。

隨著國內銀行業布局「一帶一路」沿線市場腳步，輸銀與其他商業銀行之合作可考慮持續強化，例如偕同商銀拜訪潛在出口廠商以增加商銀轉介案件。此外，依據銀行業者需求客製化服務內容，像是推出以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型態保險商品，降低融資進出口業者之風險，可同時在銀行與貿易業者達到雙贏局面。

²¹ 通常新興市場的海外進口業者由於在當地取得資金困難或利率偏高，影響向我國購買商品的意願，此時即由輸銀提供貸款額度，與國外金融機構建立轉融資合作。由對方轉貸給當地進口商，解決其融資問題之後而能購買我國出口產品，等於因而提升我國業者之出口競爭力。

【表 4-11】我國與其他輸出入信用組織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國家	台灣	韓國	中國大陸	日本
ECA	中國輸出入銀行	韓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淨值	204	2,509	951	6,531
出口總額	90,548	162,419	607,408	236,751
淨值/出口	0.23%	1.55%	0.16%	2.76%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015 年第三季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路透社、各國輸出入銀行年報；本研究整理。

(六) 協助培養「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之語言及金融專業人才

金融業乃服務業，主要組成要素除資金外，即為人才。除企業或金融業本身協助培養「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之語言及金融人才之外，同時國內亦有機會可從國家教育政策面向來協助培養未來可能需要之語言或金融人才，例如提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留學生之招募或國內學校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合作機制建立。有機會以國內教育程度遍及狀況為基礎，提早培養有興趣於「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之金融或語言人才，為國內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提中長期發展，預先種下可能發芽之商機種子。

尤其是海上絲綢之路的前緣，亦即東協諸國，我國可以善用自身目前擁有的潛力。除我國官方語言中文之外，又兼具英、日、韓語言能力及與東北亞的連結，且國內大專院校亦設有相關語文學系培育語言人才（如下【表 4-11】所彙整），甚至有約一成的新生兒是來自於以東南亞為主的雙語家庭。其次，隨著陸籍或外籍配偶的逐漸增加，新台灣之子就數量而言在國內亦日漸增多，應從以往認為東南亞是落後地區的觀念上做改變，健全國內新移民的母語教學環境，培養具備雙語或多語能力的新台灣之子，並善用前者與母國之連結，為我金融業者在當地發展業務所用。具體作法可考慮從兩大面向著手，首先為直接的金融專業培育與實習機會的提供，其次為間接的深化語言文化連結。

另一方面，金融專業培訓師資的挑選，有 3 類管道可以考慮。其一為我國輸銀具有承作海外專案實際經驗者，其二為邀請 ADB 相關領域專家，特別是基礎建設融資風險控管之經驗，其三則是以往在交通銀行曾有基礎建設專案承作之已退休專家。

【表 4-12】2014 學年度全國語文學系與人數統計

科系	學校數量 (間)	學生總數 (人)
外國語文學系	18	6,591
應用外語系	40	14,070
西洋語文學系	2	401
應用英語學系	58	22,700
法國語文學系	5	1,934
德國語文學系	5	1,717
西班牙語文學系	4	2,032
應用日語學系	32	15,661
阿拉伯語文學系	1	156
俄國語文學系	2	454
韓國語文學系	2	463
義大利語文學系	1	288
土耳其語文學系	1	133
歐洲語文學系	2	459
斯拉夫語文學系	1	243
東亞語文學系	1	201
合計	175	67,5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帶一路」為現階段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對外經貿政策主軸，旨在推動其國內之經濟與產業轉型，並同時擴大亞洲區域之政經影響，以取得與美國分庭抗禮之地位。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緊密，兩岸金融往來互動亦非一朝一夕，其重要經貿政策自然影響我國甚深，國銀業者對此也需要密切關注。因此，本研究目的即在於蒐集彙整「一帶一路」戰略願景與亞投行相關資訊，包含規劃內容、運作模式與未來展望等，藉以研擬「一帶一路」與亞投行機制之下，我國銀行業可望爭取何種商機、將面臨何種挑戰，應當如何妥善因應。並參酌研究結論研擬具體建議，以供主管機關與銀行業界之決策參考。

睽諸「一帶一路」相關計畫，主要主導國家為中國大陸，部份中國學者認為，其概念上類似二戰戰後美國為復興歐洲所創之「馬歇爾計畫」(正式名稱為歐洲復興計劃)。起始於 1947 年，由美國向西歐諸國提供為期四年、援助總金額約達 131.5 億美元，美國除一方面協助西歐各國提供其重建與發展經濟所需之經濟協助，另一方面可防止前蘇聯勢力擴張。最後亦可藉此消化美國國內過剩產能，帶動美國企業開拓海外市場，開展美元國際化進程，為美元成為全球性貨幣打下基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之規劃亦期待能依此發展，並獲得類似之結果。利用「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一來可消化中國境內過剩之產能，二來相關國家可透過人民幣進行相關貿易結算，啟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三來在提前於歐洲、東南亞國協及其他新興國家中進行貿易佈局，以搶得未來發展先機。因此，對台灣而言，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之議題不容忽視。中國大陸官方亦強調「一帶一路」戰略願景規劃也將我國納入其中，強調利用長三角、珠三角、海峽西岸、環渤海等經濟區開放程度高、經濟實力強、輻射帶動作用大的優勢，提供中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動能。觀之台灣的地理位置，算是海上絲綢之

路的關鍵地點，我國如能運用天生之地理及目前經濟發展優勢，透過加強與福建等沿海地區的合作，發揮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日本及美國四方經濟接軌樞紐之角色，將有機會獲得貿易商機，成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新引擎。

金融為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願景不可或缺的一環，其中亞投行的設立，就是為提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資源開發、產業與金融合作等與之互聯互通有關項目之投融資所需資金。亞投行已於2015年6月底正式通過成立協定，由57個發起會員國簽署。有鑑於現階段國際金融與貨幣體系，乃係由美國為首之先進經濟體所主導，因此中國大陸倡議推動亞投行，除填補亞洲地區基礎建設融資之不足外，更期望藉此強化與亞洲區域之經貿連結，順勢加速人民幣國際化，以逐漸降低美國影響力。首當其衝者，應屬原由亞銀所主導分配之亞洲基礎設施融資秩序，可能因為亞投行成立而隨之改變。

中國大陸官方對於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合作方向，主要為維護區域金融穩定、建立區域投融資機構、人民幣跨境使用、互設金融機構與專案融資合作等，因此中國大陸金融業勢必需要發揮自身相對優勢，創新金融服務模式、提升服務水準，並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在此態勢之下，包含4大行、國開行、進出口銀行等在內的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已積極布局相關商機，以中國銀行為例在進出口信貸、專案融資等業務已提供專案支援，協助中國大陸企業拓展「一帶一路」市場。而對我國銀行業者而言，由於在海上絲路沿線國家布局設點較早，深耕當地市場。因此不論是基於「一帶一路」或亞投行機制，在基礎建設融資、貿易金融與資金匯兌業務、在台發行與承銷亞投行債券，乃至於跨境人民幣商品與服務，皆為我國銀行業者未來可能拓展之業務領域。惟前提在於能否進一步承作與當地消費者關係更為密切之業務，更深入耕耘在地市場，逐漸降低目前滿足台商需求為主之企業法人金融業務的比重。

然而，加入亞投行與順應「一帶一路」戰略願景，對我國銀行業亦隱含若干風險與挑戰須審慎因應。從層面較高的跨區域之文化衝突與地緣政治風險，到個別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融資風險（特別是與我國相對陌生之中亞諸國）、亞投行本身的信用評等，及至個別融資專案之不確定性與債權保障等。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銀行業者亦鎖定「一帶一路」相關商機積極布局，而我國銀行業在規模、獲利表現等面向又仍遜於陸資銀行，兩岸銀行業如何在拓展「一帶一路」商機的過程中互補合作，實為值得持續深入探討之議題。

我國另一需要審慎面對之問題，在於倘若無法加入亞投行的因應之道，依據研究發現可能對策有三，首先我國得以用 ADB 成員之身分申請加入，避開我方國際參與權益或有減損之疑慮。其次，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洽簽雙邊 FTA，或是參與大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即 TPP 及 RECP），以取得優於 WTO 之國民待遇優惠。三是善用 ADB 與亞投行之競爭關係，積極參與日本主導之 ADB 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創造對我相對有利條件。再者，EBRD 或為另一可考慮之平台，爭取加入或增強與 EBRD 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爭取潛在商機。

第二節 建議彙整

依據前述研究發現，主要為亞投行對於我國銀行業所可能帶來的商機，以及相關潛在風險與挑戰，就國內或有再精進之處提出相關建議，謹區分為銀行業與政策措施兩端。前者著重於銀行業相關因應策略之研擬，後者旨在強化區域市場之連結，茲就我國銀行業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挑戰，以及相關重要建議內容彙整如下。

一、潛在挑戰

(一) 跨區域之文化衝突與地緣政治風險

歐亞大陸可謂全球地緣政治之重要舞台，美國在地緣政治上主要關切重點之一，即是防止歐亞大陸政經資源受到其他強權壟斷，進而威脅美國全球領導地位及其建立之國際秩序，不僅反應冷戰時期美國全力圍堵蘇聯在歐亞大陸之擴張，亦說明美國對亞洲新興強權中國大陸之高度關注。

(二) 新興國家經濟發展並存機會與風險

觀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多數為新興經濟體，不僅經濟發展較慢且各方差距甚大，基礎設施亦不完善，對融資需求相當迫切。且多數新興經濟體面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之關卡，加上內部結構性與不確定因素，不如先期發展國家成熟穩定，存在一定壓力及風險，不容忽視其影響貸款壞帳風險偏高之潛在問題。

(三) 安哥拉模式之債務惡化風險

過去中國大陸國家開發銀行常因政治外交考量，以貸款國之資源抵押作為債務融資模式，一旦大宗商品資源國際價格下跌，或抵押國內部政治局勢動盪等因素，勢必增加債權國之違約風險。亞投行開業後是否可充分利用國內外資本市場，避免陷入債務惡化風險值得關切，而我國如能順利加入，則須援引 ADB 決策之透明化標準與其他國家合作監督。

(四) 我國營造與工程業者海外商機之不確定性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沿線國家所衍生之基礎設施投資機會，對營造與工程市場實具有龐大商機，加入亞投行可避免遭遇限制性招標之不公平待遇。然亞投行創始國與非創始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明時，參加亞投行後之成員國營造業廠商能否承攬海外標案，尚存不確定風險，進而即影響我國銀行業對其提供融資之意願。

(五) 亞投行信用評等問題

亞投行信用評等取決於其資本結構、財務策略、現金流量及資金操作靈活度，如亞投行以各會員國當地貨幣發行債券，其評等亦會受各國公債評等所影響。

(六) 中國大陸銀行競合挑戰

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戰略之海外基礎建設融資承作主力，短期內應係以國有大型行庫為主，但檢視相關經營指標，我國銀行業與之相比仍有所不及。面對此一競爭態勢，我國銀行業需運用自身優勢，採取策略以尋求互補合作之機會較為務實可行。

(七) 無法加入亞投行參與亞太區域經濟合作

財政部認為參與亞投行對我方之國際參與權益或有減損，而行政院亦進一步表示積極協請對我方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然在加入前後有權益受損之情事，將會以不參加或退出態度表示我方立場。如我國無法順利以一般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其因應對策包含以 ADB 成員之身分申請加入（惟名稱問題可能仍有爭議）；積極與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洽簽雙邊 FTA，取得優於 WTO 之國民待遇優惠；積極強化與美日所主導之 ADB，強化合作關係並善用其與亞投行之競爭關係；爭取加入或增強與 EBRD 之合作關係，藉由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爭取潛在商機。

二、銀行業建議

(一) 順應 TPP、RECP 等區域市場整合趨勢拓展業務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與東協區域廣泛經濟夥伴 (RCEP) 可望在近幾年內具體成形，加上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即將啟動，儘管各國金融體系發展程度不一，但金融整合無疑是區域經貿協議與政策，最具挑戰性目標之一。我國銀行業在有利優勢條件上，可望為亞洲金融市場創造發展新契機，惟相對地亦須有能力布局以對。

(二) 強化規模、資本，累積基礎建設專案融資能力，並調整風險管理政策

不論一帶一路蘊含龐大商機與否，我國銀行業必須在客觀上具有能力掌握，且相較中國大陸銀行業或幾家活躍於國際之金融機構，我國銀行業之規模與資本仍屬偏低，增資或整併可謂必經之路。又鑒於海外布局持續加深之風險管理將日趨複雜，跨境風險控管之重要性更為明顯，如何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吸引資本、人才及外資經驗，可謂我國銀行業須加以關注之重點。

(三) 與國內公共工程顧問業者組成策略聯盟，爭取基礎建設國際標案

我國銀行業對海外基礎建設工程商機之掌握，可能不比公共工程顧問業者熟悉，且我國公共工程顧問公司與銀行業同樣面對規模小之劣勢，為互補銀行與公共工程業者在海外基礎建設市場尚有不及之處，在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之過程，或可考慮與公共工程顧問業者達成策略聯盟，合作進行國際標案。

(四) 檢視目前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支機構布局狀況，並評估提高與「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金融機構之交流或業務合作之可行性

配合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後續細則措施陸續發布，以總體長期企業

戰略發展角度觀之，應先檢視我國銀行業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支機構之布局狀況，並逐步建構我國金融機構之短中長期發展布局策略，進而評估提高與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金融機構之交流或業務合作之可行性，先為未來可能之一帶一路商機預作準備。

(五) 持續發展離岸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

我國為僅次香港之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相較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具有優勢，加上以人民幣用於貿易結算或商品計價之國家或地區逐漸增多，且加上自由貿易區各項跨境人民幣業務試辦，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國銀行業應善用此優勢，配合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開放之人民幣境外借款、雙向人民幣資金池、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等具體業務項目，提供更多離岸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

(六) 培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關之金融與語言人才，為拓展當地市場業務做準備

由於金融業務屬服務業，為落實深耕當地市場，應考慮事先逐步投資培訓相關之金融與語言人才，並建立在地客戶關係，不僅能拉近與客戶之關係，亦可藉由瞭解當地語言而取得更多客戶資訊，以達到減少更多風險事件發生之效果。

(七) 掌握伊斯蘭金融發展，增進與伊斯蘭教國家合作空間

一帶一路沿線中有眾多國家信奉伊斯蘭教，甚至伊斯蘭金融業務蓬勃發展，惟我國銀行業目前對伊斯蘭金融專業認知相對欠缺，可考慮藉助伊斯蘭教國家專業機構之力量，先促成該些機構與國內金融人才培訓單位之合作，進而增加與伊斯蘭教國家之合作機會。

三、政策建議

(一) 強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市場商情與法規蒐集，建議由主管機關或公協會法人組織協助

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政治體制、經濟發展、風俗民情、法令規章，以及金融產業規模與監理環境等存在若干差異，加上我國銀行業與跨國金融集團相比，不僅規模較小，且進入國際市場時間點較晚，對目標市場之當地資訊繁複而不易掌握，可能提高銀行在風險辨識與管理控制上之難度。爰設置一資訊整合平台，以收錄重點國家之金融市場資訊與相關法令規範，乃至可投資參股之潛在對象，對我國銀行業布局當地市場實有必要性。

(二) 研議推動海外工程融資聯盟，結合銀行業與公共工程顧問業者力量拓展海外市場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衍生銀行商機多屬於基礎設施聯貸，性質上為海外公共工程專案，然在資訊不足情況下，國內銀行業如承作海外工程專案，包括案件審核、風險評估相對不易，容易影響融資意願及貸款條件。爰可評估以籌組推動策略聯盟之方式，建立公共工程與金融機構之對話機制，增進雙方資訊交流，進而推動金融業融資工程業者以拓展海外市場。

(三) 強化區域連結，包含繼續爭取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協議、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與「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洽簽投資協定與全面性租稅協定、運用開發援助預算等，藉以降低銀行海外布局障礙

銀行業布局海外市場，除須取得雙邊國家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外，亦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建立良好之互動往來關係。如何強化我國與重點國家之連結，可朝與其他國家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方向進行，且積極與其洽簽雙邊 FTA，達成區域經濟合作取得

優於 WTO 之國民待遇優惠，以降低我國銀行業海外布局之障礙。

(四) 健全與善用人民幣海外回流機制

有論者認為，人民幣國際化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之重要性同樣是不言可喻。我國可謂全球重要離岸人民幣市場之一，加上人民幣納入 SDR 後其國際化腳步又邁入另一重要里程碑，如可利用此一趨勢搭配境內沈積龐大人民存款優勢，推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機會應有若干商機。

(五) 強化輸出入銀行與商銀之合作

我國銀行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關係較為密切者，特別是曾經與中亞地區有過往來紀錄者，早期或為交通銀行，目前則屬中國輸出入銀行。再隨著國內銀行業布局一帶一路沿線市場腳步，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其他商業銀行之合作可考慮持續強化，例如偕同商銀拜訪潛在出口廠商以增加商銀轉介案件，或推出以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型態保險商品，降低融資進出口業者之風險。

(六) 協助培養「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之語言及金融專業人才，特別是結合國內現有語言人才與新移民優勢，協助銀行業者發展海外當地業務

除金融業本身培養一帶一路沿線主要國家之語言及金融人才外，同時國內亦可從國家教育政策面向協助培養未來所需之語言或金融人才，例如提高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留學生之招募，或建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教育之合作機制，為我國金融機構及相關產業之中長期發展，預先種下可能發芽之商機種子。

參考文獻

- 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5) 《中亞國家發展報告 (2015)》，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
- 王一鳴 (2015) 「一帶一路離不開金融創新」，《學習時報》，2015/8/6，夏季號。
- 王嘉緯、林秉貞 (2014) 「我國銀行業發展伊斯蘭銀行之機會與挑戰」，《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50 卷，第 12 期，頁 1-15。
- 王鶴松 (2012) 《亞銀商機分析報告》，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4)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對台灣銀行業中國大陸業務發展之影響》，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研究計畫。
- 吳福成 (2015) 「中國大陸推動建立多邊開發銀行的戰略思維」，《台經院經濟評論 重大議題分析》，104 年 5 月，188 期。
- 易誠 (2014) 「進一步加強與“一帶一路”國家的金融合作」，《甘肅金融》，2014 年第 4 期。
- 林建甫、吳孟道 (2015) 「從亞投行設立看台灣的國際戰略佈局」，《亞洲金融季報》，2015 夏季號，39-44。
- 秦放鳴、冀曉剛 (2015) 「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與歐亞經濟聯盟對接合作研究」，《俄羅斯東歐中亞研究》，2015 年第 4 期。
- 財政部 (2015) 《「我國申請加入亞投行的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5/4/2。
- 財政部 (2015) 《我國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利弊評估報告報告》(2015/5/25)，台北市：中華民國財政部。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5)《由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看臺灣金融業的機會與挑戰》，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研究計畫。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5^a)《海外布局資料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委託研究計畫。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5^b)《台灣銀行業者發展亞洲區域銀行之研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補助研究計畫。
- 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 (2015)《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 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中國經濟網 (2014)「絲綢之路經濟帶 - 發展前景及政策建議」。
- 連德宏 (2014)「人民幣國際化之研究」，《經濟研究》，頁 301 - 326。
- 陳政偉 (2015)「加入亞投行學者：帶來政經效益」，中央通訊社，2015/4/13。
- 陳隆豐 (2013)「世界貿易組織」，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2 期，2013.06.30
- 黃麗美 (2015)《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亞洲國家競爭力之影響》，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楊善民 (2015)《「一帶一路」環球行動報告 (2015)》，上海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經濟部國貿局 (2005)「我國申請加入 GATT/WTO 之歷史紀要」，2005/04/11。
- 劉名震、張峻菁 (2015)「專家傳真-從交通基礎建設看亞投行經濟效益」，工商時報，2015/9/30。
- 盧俊偉 (2015)「從人民幣國際化談亞投行成立對中國的區域經貿戰略意涵」，台灣經濟研究院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中心。
- 賴怡忠 (2015)「一帶一路、亞投行、以及台灣的機會與挑戰 (上)」，想想

論壇，2015/4/6。

鍾寧 (2015) 「一帶一路擬對接歐盟容克計畫」，工商時報，2015/7/8。

Bhattacharyay, Biswa Nath (2010), “Estimating Demand for Infrastructure in Energy, Transport, Telecommunications, Water and Sanitation in Asian and the Pacific: 2010–2020,”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Tokyo: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Syadullah, Makmun (2014), “Prospects of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Journal of Social and Development Sciences*, 5(3): 155–167.